

## 三十二、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56 分）

1.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門（警消衛環）
2.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部分：
  - (1) 歲入部門
  - (2) 歲出部門：民政、社政、教育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警察局主管預算開始，繼續審議各分局歲出預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各分局預算，委員會以旗山分局為審查代表，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 警察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917、旗山分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61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16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1,43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對不起，針對各分局的預算，編列在裡面的我沒意見，但是本席昨天有提到我們可能會有派駐的人力，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支援和派駐的不同在哪裡？局長，請答復。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支援的話就是編制還在原來的單位，實際上人員調派到例如仁武分局去執勤，相關的配置還是在保大。如果是配置的話，就是原來

他有…。

**李議員雅靜：**

派駐。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原來它有員額預算，我們派代進去的話，就是屬於它的編制裡面了。

**李議員雅靜：**

支援和派駐要不要我幫你解釋呢？所謂支援的人力，我這樣解釋不對的話，你再適時的糾正雅靜一下。所謂的支援應該是說我可能人力不足，然後支援的人力可能是支援例如巡邏或某些方面，可是這個人力還是隸屬於原單位管轄，他還是要回原單位上班，不管是上班打卡或者是繳交槍械等等。派駐好像就是爾後你就是要到該單位去，譬如派駐仁武分局，就是要在仁武分局上下班，是這樣的意思嗎？簡單講是這樣子嗎？對不對？支援和派駐的部分，因為這個預算有不一樣，會計科目裡面，預算是不一樣的，支援和派駐的預算是不一樣的，所以本席才會一直在想…。

在前天晚上 11 時，我昨天也向你說聲抱歉，這麼晚打擾你，我也特別再詢問說你的預算在哪裡，因為我翻了整本預算，沒有看到你這個派駐人力多出來的預算在哪裡。因為你從三級變為一級，勤務加給的部分你一定會有出來的預算，如果我們一整年都派駐在那裡好了，以 20 個人來說，你會多出 80 萬元的預算，這 80 萬元從哪裡來，你既沒有提出來跟議會說明，然後你也沒有…。從前天晚上 11 時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你們具體書面的說明，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我們會質疑未來第一線員警的權益和他相關的、我們可以幫他照顧到的，你們到底何去何從，現在還渺渺茫茫，你們也不知道錢要從哪裡來。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整本預算裡面，都沒有看到那 80 萬元的預算，你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說明，說你那 80 萬元的預算是從哪邊去把它編列出來，到現在…，報告議長，我真的完全沒有接收到警察局給本席任何資訊。任何書面資料都沒有，而且我不是當天要，馬上就要他給我，我是大前天就跟他要了，昨天也沒給，今天還是沒給，本席一早就來議會了，可是還是沒有拿到預算說明，至少你可以說明這件事情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報告議座，我這個資料，核算出來需要的經費是有傳資料給議員，紙本的部分我有帶來，我可以馬上提供。

**李議員雅靜：**

我不懂你傳資料是什麼，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正式的、很嚴謹的，跟經費有關係，跟我們第一線弟兄們的權益也有關係的，我們就要很正式、很嚴謹的去看待，而不是拿來讓你搞政治的，怎麼會這樣子？什麼事情都要政治，這些弟兄的權益誰來顧？你是警察局的大家長，你是這些弟兄最大的靠山，你怎麼會完全無所作為呢？昨天好多議員都提出具體的意見給你，你們回去到底有沒有討論？也沒看到你們有正式的說明回復給本席。派駐和支援到底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會後拿著資料好好的去向雅靜議員說明，雅靜議員是非常照顧、非常愛護基層員警的，希望你很認真的把這件事情聽進去，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例外給雅靜議員 1 分鐘，後面的同仁不要計較。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對分局的預算沒有意見，我說過，對於警察局，我只有要求要加預算，不會去刪你們的預算，因為第一線的員警真的是很辛苦，你有看過哪些專責單位需要對外去募款的嗎？每一個員警都有責任額，不管是摩托車還是汽車，現在連監視器都要去募款，我不懂他們到底是警察還是來募款的，你連這個都顧不到了，更何況你這樣派出來支援的。盤點一下，提供一下資料，盤點各分局到底缺多少人力？還有，一定時間、下個會期之內給我你盤查過的警民比，你要怎麼去做調配，怎麼去跟中央做爭取？包含…。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是。〔…〕我都聽得懂。〔…〕不會啦！我資料再補充給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私下好好溝通，會後好好溝通，溝通到局長聽得懂。雅靜議員請坐，局長請坐。賴議員文德，請發言。

**賴議員文德：**

主席、警察局長、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早。

**賴議員文德：**

我想請問局長，局長到我們高雄市多久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我到今天是第 11 天。

**賴議員文德：**

11 天，算是很短的時間，對我們高雄市的治安，你有什麼期許？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市的治安本來就有一定的…。

**賴議員文德：**

在南部來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以最近幾年來講，也是維持有一定的水平。當然，個案的突出受到關注那是難免，因為治安有時候是很突發的。

**賴議員文德：**

本席對你不熟悉，你之前是刑事警察局長嗎？〔是。〕沒錯吧！好。對這個預算，我當然可以體恤，也支持你們警察的預算有增無減，但是我們要看到效率，就像剛才我們議員同仁講的。在偏鄉，我們六龜分局是第幾級？有多少人力？甲級、乙級還是丙級？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第三級，也就是…。

**賴議員文德：**

是第三級？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單純分局。

**賴議員文德：**

應該配置多少警力？分局長的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

**賴議員文德：**

叫得出來還是叫不出來？六龜分局的分局長，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編制的警力都沒有問題。

**賴議員文德：**

不是，我是說，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請議員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分局長的名字。

**賴議員文德：**

我再問你，所有高雄市的警分局，不管一級、二級、三級或甲級、乙級、丙級，所有分局長的名字叫得出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分局長的名字是嗎？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是可以叫出來啦！

**賴議員文德：**

我是問你現在叫得出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六龜分局長的名字。

**賴議員文德：**

我可以體諒，你上任才 11 天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李崇偉。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都可以叫出來。

**賴議員文德：**

旁邊的不要提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沒有提示啦！

**賴議員文德：**

因為當一個主官，你主管的一定要很熟悉，你才可以指揮作戰、派遣兵力，否則你底下有什麼人你都不知道，萬一有滲透的呢？萬一有中共的將領來這邊滲透，你都不知道。麻煩你在 1 個月之內要熟悉這些分局長的名字，可不可以做到？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可以，這沒問題，現在都可以做的。

**賴議員文德：**

好。明年有沒有採購汽機車？就是警用的汽機車，有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汽機車，今年的預算都有編進來，汰換的等等。

**賴議員文德：**

我們偏鄉六龜分局所有的汽機車，車齡在 12 年以上的都還有，現在還在使用，請問警察交通的安全，局長有沒有考慮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優先汰換逾齡比較久的。

**賴議員文德：**

今年六龜分局配發幾台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分局的部分是嗎？

**賴議員文德：**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一次總共汰換的車額有…，這個資格我再補充給你。

**賴議員文德：**

好，沒有關係。局長，從我祖父到我爸爸還有我弟弟，都是當警務人員，我非常了解你們的壓力，你們算是弱勢，所以你們的預算我絕對支持，但是有一個問題，將來在你任內，假使有警員犯錯需要處分，就必須由當地的分局做一個考績來考核，而不要像往年一樣，發生事情馬上就調到別的分局，由別的分局的考績委員來做考核，請問一下那個分局的考績委員了解這個警員的態度、他的日常生活、他的勤務嗎？這個是百年來警察局的一條鞭，警員發生事情，調到另外一個分局，由那個分局做一個考核，這樣不公平啦！近期這幾個月就發生兩起，這邊有沒有林園分局的人？專門吸收那種有問題的、列管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給 1 分鐘。

**賴議員文德：**

謝謝。是不是？有沒有這個案例？局長，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犯錯會由原來的分局來做一個考核和處分。

**賴議員文德：**

好，我們就堅持這個原則。第二個，請問調到警備隊，為什麼隊員都可以加班，唯獨這個被列管的不能加班？這個有沒有條例？有沒有法令適用？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依照他的勤務規劃來運作，警備隊屬於外勤，他還是要按照那個勤務表。

**賴議員文德：**

你知不知道他在警備隊被列管以後，他 1 個月損失 1 萬多元，要是今天我扣局長你的 1 萬元，你接不接受？他被列管是被列管，3 到 5 年乙等都沒有關係，但是員警正常加班，應該給他這個權利，你說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員警犯錯受處分，還是有他的權益。

**賴議員文德：**

好，局長，你去通盤告知所有警局有被列管的，他只要願意加班，要允許他…。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可以來討論啦！這個可以來討論。〔…。〕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再重申，因為我們的預算要快點審完，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在發言的時候，在 5 分鐘內把它發言完畢，我們儘量節省時間來審預算，希望能夠在星期五審完，拜託各位同仁不要再跟我要時間了，拜託了喔！就 5 分鐘內發言完。好，繼續。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旗山分局預算審議完畢。警察局其他 16 個分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旗山分局」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這邊要針對警察局預算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大家都願意支持，因為我們希望給警察更多好的裝備，然後補足你們的人力，讓我們高雄的市民生活在一個更加安全的城市當中。但是在這邊，因為我們的警察局長是新到任的，所以有一些問題要向你請教一下。局長，我想要請教你，你上任以來，到目前為止，各分局的需求你都已經有去了解了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抱歉！議員提到巡守隊嗎？

**陳議員美雅：**

各分局的需求，請問局長是不是都有去了解了？你已經有充分的時間去做了解了嗎？還是說接下來才要去了解？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走了幾個分局，分局都有公開。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走透嘛！是不是？走了幾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已經走了 7、8 個分局有了！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要重申，對我們議會來講，當初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是前任局長，對於前任局長，我們議員們可能有提出一些建議，前任局長也有予以承諾或是說會去遵照辦理，但是我們在這邊不曉得突然之間，在預算審查當中，這個局長就被換掉了。因為這個預算不是局長你編的，我不曉得你是否有辦法如實去落實它，並且各分局現在的各項需求，你是否能夠充分瞭解？譬如本席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建議，我們高雄市應該要仿照日本建置一個通報系統，就是重大案件緊急通報系統，可以在危害擴大之前杜絕犯罪再度發生。當初劉局長有承諾會去學習日本這樣一個做法，我不曉得像這樣的一個部分，你已經掌握了嗎？你們會不會繼續再做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有反映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取得日本的一些做法，現在警察局在做相關的研議，不過我們警察局這邊也有一些通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問的是前任局長，但是現在是一個新的局長，所以我們那個時候部門質詢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市民的需求，你會如實來做嗎？還是說換了局長以後，當初你們的政策不會延續？政策會不會延續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會。治安來講，就是一棒接一棒，前任推動的工作一定要接續來執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的這個，所謂緊急通報系統，你們會繼續研議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這個一定會做。



**陳議員美雅：**

好，後續的，你知道本席那時候建議的是什麼樣的一個緊急通報系統嗎？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初步了解，就是如果轄區發生重大案件的話，透過建置的 APP 來發送給市民，讓市民都知道，以提高警覺。

**陳議員美雅：**

譬如像校園周邊假設有可疑分子出入，這個也應該要馬上跟學校這邊取得聯繫，來提醒家長還有小朋友要多加防範。或是一些重大案件，因為像日本就曾經發生在社區當中流竄，然後日本因為在那個當下沒有去做任何通報，因此這個可疑的涉嫌人又闖入民宅，再殺害了人，導致一些很遺憾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參考別的國家他們的做法，希望讓我們高雄市的治安能夠更好，保障市民的安全。

那劉局長當初他是承諾說他們會去研議參考日本的做法，我也希望換了局長以後，你一樣要去知道各個議員在議會當初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了一些建議，你們還是要如實去做。譬如你知道高雄市目前監視器有很多不足的問題，還有汰舊換新需要換多少支，你這個都充分掌握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監視器的部分，確實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經費夠不夠？多久以內是可以汰換完畢？這個都掌握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還是不夠，經費還是不夠，因為我們轄區實在太大了，我們 2 萬多具目前大概需要逐年汰換。

**陳議員美雅：**

好，我時間的關係，所以局長我們給你時間，但是請你要先去充分了解我們提出的這些建議，請你們要確實去落實，譬如說員警他該有的福利一定要給他們、保障他們〔是。〕，然後員額的補足、還有關於市民關心監視器的問題，你們要儘速來解決，以及本席建議的這個緊急通報系統，你們也要儘快的建置，因為高雄的治安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對你有期許，我們也願意給你時間，但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會給書面。〔…。〕，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長期是在北部擔任警務工作，就你的了解跟你個人的看法，我們高雄市的員警的服務、他的負擔程度，跟北部比起來有比較輕或比較重嗎？局長，你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到高雄 11 天的觀察，確實高雄的警力，尤其員警的負荷量不會很輕鬆，跟北部來講差不多。

**黃議員紹庭：**

差不多？〔是。〕我們員額不足，大家討論這麼多，可能負擔更重，〔是。〕當然我跟我們的同仁一樣，我們絕對支持跟肯定我們基層警界大家的付出，但是在這邊要幫大家爭取一下，我們一直在講繁重加給，局長，據你了解，現在高雄市的繁重加給跟台北市比起來是怎麼樣？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台北市第一線的員警是 8,000 元，8,200 多元。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市是 5,000 多元，是它的 7 成左右。

**黃議員紹庭：**

只有 7 成。〔對。〕你認為如果像你講的一樣的繁重，甚至我們的人員缺額更多，那這樣子對高雄市的基層員警公平嗎？他們士氣會不會受影響呢？局長，大家都說你是國王的人馬下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帶紅包下來？繁重加給，你認為你需不需要到中央去爭取一下？局長，你有沒有帶這個紅包下來？跟員警大家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想我會來爭取，跟中央以及市府反映，能鼓勵並給我們員警的一個幫助。

**黃議員紹庭：**

你昨天跟本席回答，我說今年年底到底審預算能不能再見到你？你說你會全力想要留下來，那可不可以在今年的預算的時候，我們繁重加給至少跟台北市一樣多，你可不可以承諾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我會反映，但是因為財政的問題，我是沒辦法去做一個決定，還是要由統籌的一個規劃，我只能做一個反映跟建議。

**黃議員紹庭：**

你這樣子很沒有氣魄啦！局長，你要有氣魄一點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極力來爭取啦！

**黃議員紹庭：**

極力爭取，你就先講我一定要達到啊！你連這個決心都沒有，怎麼達得到呢？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這個事情現在不能講並承諾，萬一沒有達到的話，我就對不起我們所有警察同仁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對高雄市基層員警不是說好像特別給他們的，一樣的工作的繁重、一樣的出生入死，高雄比台北少領 2、3 千元，人家的 7 成而已，你讓我們這些基層員警有什麼看法？你到底有沒有決心要做？本席昨天在問你說，你雖然來 10 天，你跟我說你到過三分之一的派出所、分局…等等，大家都希望你儘快的進入這個狀況，我問你哪個分局有幾個派出所，這是基本的，你也都答不出來。據我了解劉柏良局長好像大概 1 個多月，把全部 100 多個派出所都走遍了，去了解需要什麼？我在這邊我也希望局長用最快的速度，去了解到底現在高雄市基層員警、基層派出所的狀況跟需要是什麼？你真的要第一時間去了解，不要讓大家說高雄市警察局 3 年換 3 個局長，警政不穩定，好像來高雄市是來過一下水，有一個履歷表，然後就要回到中央去高升，那對高雄市基層的治安跟交通，讓高雄市民情何以堪呢？局長你是不是來過水的啊？你跟大家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也跟議員報告，我絕對沒有這種心態，來到這裡絕對全力投入工作。

**黃議員紹庭：**

全力投入工作，所以在這邊本席給你第一個題目，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時間內跟中央反映，也跟陳其邁市長反映我們基層員警的繁重加給，在最快的時間內跟台北市至少要一樣，我覺得這個是你在這邊的決心，也是你要提升高雄市基層員警士氣一個最快的方法。局長你認不認同？還有你準備怎麼做？再給你…。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我會極力來爭取，來跟上級做一個報告、反映。〔…〕這個會很快來處理。〔…〕是不是我們過年後好不好？〔…〕爭取的情形…。〔…〕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因為現在很多基層的員警，我覺得他們都非常的辛苦，本席這邊也接獲基層員警說，他們目前工作又更加的繁重，除了一般的巡邏或是打擊犯罪以外，他們還必須要配合做了很多不必要的行政協助，請問你有充分掌握這樣的狀況嗎？你知道他們現在還要幫忙做什麼樣的行政協助嗎？來，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現在疫情期間，一些行政協助也算加重他們的一個勤務負荷，比方說防疫旅館的訪查，或者是我們隔離的追蹤，這個都是加重他們的勤務。

**陳議員美雅：**

不是只有這個以外，如果是在防疫期間協助的話，我想很多警察同仁雖然非常辛苦，但是我覺得他們也願意來協助，當然也會增加他們的風險。但是我現在還要講的是說，局長你可能還要再去掌握一下，像我接到一些基層的員警他們會表達說，譬如說本來應該是工務局的責任，但是他們卻要求警察去做，像他們還要去巡察地方上有沒有哪裡草太長啊！還有哪裡路不平啊！要隨時做回報，像這個就不應該是警察的工作，警察應該是以維護治安、維持他們自己的專業跟本業來做事情才對。所以局長，畢竟你才剛來高雄，對高雄許多的業務真的可能還要再加強一下，本席現在就是把民眾跟基層員警的心聲跟你反映，你應該去了解一下，有哪一些是不必要的行政協助？但是現在市政府卻加諸在我們高雄市所有的這些基層員警的身上？我覺得對於我們的警察同仁來講也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希望讓警察專心去把高雄的治安做好，不然的話，其實一般的民眾可能譬如說停電，就是萬一有什麼停電的狀況，他們可能第一時間通報，然後也是叫警察去處理等等之類的很多，我覺得該必要的像你剛剛講的防疫的部分，如果說現在是非常時期，需要警察特別來協助，我覺得大家可以體諒。但是本席剛所講的這些不必要的，我覺得你可能要去了解，還有哪些是不必要的行政協助，你應該要硬起來，然後要幫警察同仁們講話，好不好？這第一點，待會兒你再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也因為警察他們的工作非常繁重，所以本席一直在說，希望在健檢的經費應該要增加，以及繁重加給的部分應該要補足。因為現在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確實是偏低的，所以針對健檢、繁重加給，還有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協助，讓我們的警察同仁不要這麼的辛苦，讓他們回歸專業好好的維護社區的治安，這三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行政協助的部分涉及到治安和秩序維護的部分，這要全力來配合。但是額外的部分會和相關請求的單位做協調溝通，儘量不派遣。第二個就是有關同仁福利的部分，黃議員剛也特別提到了，我會全力來爭取補足同仁的這個部分。〔…〕這個會來推動執行。〔…〕對。〔…〕今年健檢部分有增編了 50 萬元，往年還是會多再編列這一塊健檢經費。〔…〕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分局預算比照旗山分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警察局局本部的預算，請專門委員宣讀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警察局局本部單位預算，第 16-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 億 58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20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1-23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2,29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問一下局長，第 21 頁的 171 萬 3 千元，網際網路 T3 專線，這個光纖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解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關心的是網路 T3 專線的租賃費用，〔對。〕這是在我們各派出所之間的電話聯繫，以及和分局聯繫的網路租賃費用。

**陳議員玫娟：**

它算是電話而已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還有網際網路。

**陳議員玫娟：**

網際網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光纖的網際網路。

**陳議員玫娟：**

針對行政的部分嗎？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像我們…。

**陳議員玫娟：**

各分局各派出所都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各派出所都需要用到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剛剛每一個分局都會有編列這個預算，我剛剛好像有看到，〔是。〕是嘛！你們是針對局裡跟各分局的，是不是？〔對。〕各分局裡面是各派出所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針對各派出所。因為各派出的所有網路，就是電腦要查詢什麼資料，都是要透過網路來查詢。

**陳議員玫娟：**

這個跟我們一般的監視器是不一樣的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所以今年有編監視器的預算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有編。

**陳議員玫娟：**

在哪裡？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在犯罪預防科的預算裡面有編列。

**陳議員玫娟：**

犯罪預防科裡面，〔對。〕好，我到時候再問你。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4-28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3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9-32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7,10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兩件事情，第一個，當然警察的制服是由中央決定式樣，但是式樣我覺得不怎麼樣，但是自己地方好像可以決定的是布料，聽說布料是自己可以決定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布料是中央他們上共約裡面，然後由各縣市警察局去上網上共約，然後去做一個採購。

**吳議員益政：**

等於就像…，那個叫什麼標？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共同供應契約。

**吳議員益政：**

共同供應契約。布料也是中央決定是不是？〔是。〕我建議，我覺得警察的

制服，當然除了式樣以外，它的功能呢？台灣的紡織業是全世界排行前面的，世界盃比賽的服裝要透氣、透汗又要功能，都是台灣做的，結果我們警察穿的服裝是最不透氣的，當然現在聽說第二批有改善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改善了。

**吳議員益政：**

第一批真的是亂七八糟，白汗出一大堆，第二批有改善，但是我認為還是請各位同仁還是要跟高雄市…，現在警察制度有點亂七八糟，人事當然是中央跟地方分權，但是不見得，剛剛很多議員講的，很多地方事情，警察裝備不夠的預算，中央也不買單啊！還是要我們自己處理。但是在這個制度，我們現在不管這個制度之前的，我們可以改變的，至少我們有什麼建議，布料，請你也跟警政署反映，而且在不久的將來，不要說過水，在這邊好好的為我們高雄服務，改天高升警政署長時，從基層可以體會到的這些意見，包括服裝。

我講的服裝跟第二個問題車輛也是一樣，警察出去給人家的威嚴，以前我就在這個議事堂講過，能夠坐在上面的各位長官，都是人中龍鳳、文武兼備，能力是比一般人更強，社會經歷和知識兼備，允文允武，又通情達理。但是我們國家、市政府給你們的裝備也沒有比別人好，警用摩托車常半路拋錨，甚至不敢騎出來的，閒置在派出所的一堆，但是這是中央的問題，不是我們地方的問題嘛！預算也不夠，倒不是期待每部警車都要 BMW、小牛，我們也不敢奢望，但至少車子也要像個樣啊！性能至少要比一般平均的…，到現在性能…，其實不貴，200 多匹馬力加速 6 秒幾的那個都 100 萬初而已，台灣都有啊！所以我希望警政署或者警察局要跟上時代的腳步，設備上出去就要讓人一看，警察的威嚴有時也不只是實質內涵，是那個形式，服裝上讓人一看上去就會尊重和信賴，就有安全感，一看車子性能，就知道不會亞於我們社會一般的車種，我們警察在這個部分真的是弱勢的弱勢啊！

請局長把這兩個，第一個服裝，如果布料有什麼問題也要把它反映上去，希望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如果說各位局長、各位我們的同仁有什麼的意見，要好好的反映。這也是公民參與，當然我們要尊重上級，但是有些事情還是要…，也不攸關上級不上級的問題，上級有不對的作為，也不用太客氣，該建議就建議，該檢舉就檢舉，不用客氣。局長，這兩件事情你有什麼意見？服裝和車輛，你有什麼看法和願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服裝的部分一定會再做反映。另外車輛的部分，我這裡也統計了，我們 12 年的汽機車輛的佔比，超過 12 年的確實是滿偏高的，達到 22.56%



，以汽車來講，逾期 12 年的部分。機車的部分，也達 13.81%，就是滿高的。這一次中央也有做一個車輛採購的補助，這次補助採購完了以後，我們的逾齡佔比會降低滿多的。

**吳議員益政：**

對，但是性能不夠好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性能部分，對，有可能…，像比方說…。

**吳議員益政：**

就共同採購嘛！共同供應契約的問題，這要整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共約的部分，大概都是國產車會比較多一點，如果性能要好的話，預算一定要再做一個調整。〔…〕是，好，這一定會。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易仲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邊對預算沒有問題，我是針對第 34 頁，我看到有義警（社區輔警）冬、夏服，還有一個是皮鞋以及一些配件等等的這些預算，是不是可以就教警察局長，這個的對象是給義警？還是給部分的義警，還是所有的義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給輔警的皮鞋，還有冬、夏服。

**鍾議員易仲：**

輔警就是我們的義警嘛！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輔警也是我們義警的一環，但是他是屬於另外招募的，服勤是服在深夜勤的人力。

**鍾議員易仲：**

他是分布在各分局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分派在各分局來服勤，由我們正式的同仁帶著他們，在深夜做社區的巡守。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一個輔警，我看他前面還有寫義警，跟一般的義警大隊、中隊，這裡面的義警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不一樣。

**鍾議員易仲：**

現在的編制大概有多少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目前有 200 位，我們本來規劃今年要再招募增加 10 位，但是意願不高。

**鍾議員易仲：**

為什麼？最大的主因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大概他服的是深夜勤，零到六時，待遇也不是很高，1 個小時才 200 元左右，所以意願就不高。

**鍾議員易仲：**

這個預算是來自地方，還是從中央下來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我們地方的預算。

**鍾議員易仲：**

地方預算。另外我再請教你，剛好我看到這筆預算，就是照我們一般正常的分局下面的義警中隊、下面的分隊、各派出所的義警，在他們的服裝還有一些配備上面，我們有沒有編預算補助他們？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都有編列預算。

**鍾議員易仲：**

1 年是多少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 年的費用，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鍾議員易仲：**

好，會後再麻煩你提供一下。〔好。〕我看到第 35 頁的最後一筆，就是福利互助費這個部分，減列 400 元，這是什麼意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配合預算，原來我們是 600 元，後來把它提升到 800 元，就是福利互助的這一塊，再增加他們的福利。

**鍾議員易仲：**

現在是多少？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是 800 元，一個人是 800 元。

**鍾議員易仲：**

一個人是 800 元，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孜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孜娟：**

主席，我想問一下，我們現在是問第 29 到 32 頁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陳議員孜娟：**

我想問一下局長，剛剛你回復吳議員有關警車部分的汰換，你剛剛說，你也承認我們的汰換率實在是太差了，對不對？很低嘛！吳議員一直要求，希望能夠給我們前線的員警一個性能最好的車，你說如果要性能好的話，就必須要再增加預算，請問我們現在用的車子性能都不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現在的車很多都是我們的國產車，還有比較中價位的車輛，如果要性能比較好的，比方說進口的，高性能可以追車的這種車輛，它的單價一定會比較高，所以預算的部分，我們就…。

**陳議員孜娟：**

所以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車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目前比較高性能的車子…。

**陳議員孜娟：**

沒有？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再了解，因為我還沒有了解到。

**陳議員孜娟：**

有誰知道有沒有，誰可以幫局長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後勤科。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跟議員報告，我是後勤科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高性能的偵防車，我們今年有採購，在 109 年的時候，我們有採購 14 台高性能偵防車，是給刑事單位使用，還有特勤使用。

**陳議員玫娟：**

你認為這 14 台夠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這個採購部分是，我們 109 年採購一批，110 年又採購一批。

**陳議員玫娟：**

如果真的要採購足夠的話，應該需要幾輛？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目前就是以偵察工作，還有特勤工作的需求來統計。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就是比較有急迫性、需要用到這種車的，大概目前還缺多少？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目前應該是這樣就可以滿足了。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就可以滿足了？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今年 110 年還可以再採購 194 部的汽車。

**陳議員玫娟：**

今年還可以再採購，〔是。〕那預算有編列了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我們有，這個是中央補助的，補助連續 2 年。

**陳議員玫娟：**

中央補助嗎？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是，中央補助了 2 億 4,806 萬元。

**陳議員玫娟：**

OK，那很好。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基層員警真的相當辛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如果給他的是不好的，你要叫他的辦事效率很高嗎？這個太苛求他們了，所以我覺得基層員警相當辛苦，不管剛剛我們議員講到服裝也好，配備也好，包括這個最重要的汽車都一樣。這段時間，我記得那時候蔡分局長在我

們左營的時候，也非常感謝他，他非常用心，他透過警友會，去募集了好多的機車、汽車，來給左營分局使用。現在的分局長也一樣，都很用心，可是我們不能老是靠這些分局長，借他們的公關，去請警友會、請社會善心人士，或是企業家來投資、捐獻，這個不對的。這個是要人家發自內心願意來捐贈。但是我們自己本身要有這樣基本的配備跟這樣的預算，這樣才能對得起我們辛苦的基層員警。沒有給他們最好的工具或巡防的配備，你叫他們怎麼做最好的防禦，對不對？我很感謝我們分局，他們都是透過警友會，透過相關的關係去請顧問、請人來做，但是我覺得這個實在是…，尤其現在景氣很差，你說願意要這樣做的人，畢竟已經很多，包括社會團體也是，都在哀歎！現在很多原本過去都會捐贈的人，現在愈來愈少。

所以我覺得這些分局長真的很辛苦，這些單位他們必須維護我們高雄人民的安全治安以外，還要再去做這個事情。坦白講，我覺得太委屈他們了，而且也很感謝他們，願意這樣子來為警界這區塊來努力。局長，你要好好肯定他們的認真和付出以外，你和中央關係這麼好，你中央一定要好好再去多爭取。除了剛才講的這些，我覺得各分局，其實他們也有需要這樣性能好，而且配備齊全的裝備或汽車，給他們能夠做治安的工作，所以我希望局長好好就這部分，跟中央再繼續爭取，既然今年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來做，明年我也請你們要繼續，好不好？讓我們這些員警能夠有很好的一些設施，很多的裝備，也不要讓分局的各位伙伴們，為了這樣的事情，還在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這邊要請教你一下，我們在第 31 和 32 頁，我們看到有汰換巡邏車、偵防車、箱式偵防車，還有高性能的巡邏車，請問這個是購置了以後，會分配給各分局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是在第 31 頁跟 32 頁，這邊都是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報告議員，這個都是會分配給各單位，因為各單位的車齡的部分，會優先汰換比較老舊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幾年要做汰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它是有一個規定，一般是 7 年、15 萬公里，現在大概因為車子汰換速度問題，所以有逾齡的還繼續在使用，我們這一次採購汰換，一定會朝逾齡的優先來汰換，包括各分局跟各派出所都一併來汰換。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知道各分局逾齡的大概有多少輛嗎？你們手上有統計表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裡我整個部分、全部部分，我是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多少？現在全部需要汰換是有多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是超過 12 年的是有 206 輛；機車超過 12 年的有 487 輛。如果超過 10 年的部分，剛剛報告的這些，都會優先在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把它汰換掉。

**陳議員美雅：**

如果像你講的，超過 7 年以上的叫做逾齡，這樣算起來超過 7 年的，大概有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數據，我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話，也請你說明第 31 頁跟 32 頁這裡，你們這樣全部的經費加起來，譬如以巡邏車來講，會新增多少輛？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巡邏車它是分 3 年，巡邏車汽車的部分，109 年到 110 年，109 年是汰換了 197 輛；今年是要汰換 194 輛的巡邏車，機車的部分這一次也會列入汰換的採購，包括…。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你說會分 3 年來做汰換，你的意思是說 3 年內，就可以把全部的做法換完畢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2 年是 2 年期，109 年跟 110 年。

**陳議員美雅：**

2 年內來做編列，意思是 2 年內這些全部逾齡的，你們都有辦法去做汰換嗎？或是還是不足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還是不足。

**陳議員美雅：**

還是不足，為什麼你要列所謂的 2 年計畫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中央…。

**陳議員美雅：**

那是前任編的，所以你不清楚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這是中央補助下來的，這次補助滿多的預算給地方。

**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所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第 31 頁跟 32 頁，這邊全部都是中央給予的補助嗎？我有看到這邊有寫，那高雄市政府自己在車輛的部分，有編列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我們有配合款，相對配合編列，有相對配合來編列啦！

**陳議員美雅：**

你覺得再接下來的預算，就是明年的預算，你們在這個部分還有辦法再去專案爭取更多嗎？今年有辦法再去專案爭取更多嗎？因為其實聽起來，從局長剛才講的這些數字，就是現在需要汰換的，其實是遠大於我們已經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做汰換，是遠遠不足的嘛！那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補足呢？另外再去專案申請，有沒有辦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再來向中央反映，來專案爭取看看。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也希望看到各分局他們現在可能逾齡的這個數字，請你們做一下統計，譬如巡邏車還有機車的部分，並且以現在你們的編列，我們大概還需要多少的經費才可以把它補足？我也希望能夠看到局長你們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再去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經費。不然我們常聽到基層的同仁就是很辛苦，他們騎的機車或是開的車，都是非常老舊的，其實我知道超過 10 幾年的非常的多，局長，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希望局長要儘快到各分局去看，並了解各分局他們的需求是什麼？相關的設備都能加速的做汰換，可以嗎？後續你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好，

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來接續這個問題，在座的分局長，因為剛剛各分局的預算都已經審議完了，對不對？我在這裡再問你們一個問題，現在各分局的分局長都坐在這裡，請問各位分局長，你們自己的座車超過3年的請舉手。沒有超過3年的請舉手。2年的，1年的。好，很好。我希望現在我們打擊犯罪，第一線的就是偵防，或是快速打擊部隊的車輛、運具，這都很重要。分局長在整個治安過程當中，分局長的座車，如果說這次汰換的車，都以分局長優先的話，我是覺得不太對。所以剛剛看到大家的座車，比例上應該還是維持在中等，也不能說太糟糕，原則上就這樣子。

議長，我在這裡建議各分局的預算已經審完，是不是讓各分局長先行離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等一下還有沒有要問到他們呢？好，請各位分局長回你們的工作崗位上班，謝謝，可以離席。

**劉議員德林：**

分局長，今天請你們全程坐在這裡，是因為你們的預算別就是行政的預算，可是我今天讓你們在這裡，實際上是要讓你們了解每一分人民的納稅錢，都在議會的議員審議之下，做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監督。希望針對你們現在所通過的預算，在整年度要了解，希望打擊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你們最重的要務，好不好？以上，請離席。

局長，剛剛講到車輛的配置，在車輛配置的前提之下，當然希望車輛跟整個相關聯的，如果老舊的車輛，維修費用跟汽燃料個都是成正比的成長。我們希望現在的科技，在採購車輛的時候，都有一定的需求，在這個需求面，要考慮到車子的性能。剛剛有議員說，這個大概是中央整體的來採購，我們也希望建議中央，把現在整個的，不管是油料還是速度都能成正比，這樣對高雄市未來打擊犯罪會比較好一點，我們一些維修費也會跟著降低。這一點我也在這邊再度的針對車輛汰換，我們長期都在講，像今年的油料費好像8,900多萬元，在這上面是否整個運行上，因為油料費跟油價的起伏是有相關的比例，我們也希望還是要以打擊犯罪，為最主要的尖兵，在車輛上是逐步的做汰換。我在這裡針對車輛汰換，我認為這2年要加把勁，還是要繼續加油，趕快把它汰換完，



好不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再說明一次，車輛不足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補上來的那個性能還是不好，你不能只有針對刑事，一般的派出所或各單位的勤務…，現在車子的進步，這 2 年真的是 2 倍、3 倍在進步，國產車性能現在 200 匹比比皆是，你現在買的那個都是 100 多匹的，都是省油、維修便宜沒有錯，我不是說 TOYOTA 不好，但是 TOYOTA 也有性能好的。但你要從馬力、加速、安全三個去考量，是從需要來倒推我們要買什麼車嘛！不是我們有多少預算我只能買那些車，這個已經不是最近的事情，這 10 幾年來都是這樣。我們常講有時候警力除了實質力量、實質能力以外，形式有時候是很重要。服裝穿上去就要讓人家有安全感、很莊嚴，但是我不是虛有其表喔！我說實質能力以外，外在的服裝…，為什麼軍人要先學會軍姿，由外而內嘛！當過兵的都知道。形式有時候是由外而內，服裝、車子的性能，現在國產車的性能也很好，並不一定要買進口車，我講的是出去值勤的警車，除了一般的車子，不用講求性能，只講求功能的，那另外一回事。一般車的性能都很好，而且安全設備也很齊全，比如跟車、車子偏移系統等設備，整個性能都很好，因為這 2 年的車跟過去完全不一樣了，除了下一階段的電動車以外，現在這段時間的車，油料車是最後一批的榮景，他們在安全跟馬力上都做很大的突破，而且價格沒有增加很多，所以我再次請局長跟科長，我們要對社會能交代，不要被過去的預算模式綁住了，而且一買，你都可以用個 7 年、8 年，這些油料車應該是最後一批，下一個 7、8 年以後就都買電動車了，最後一批希望以最好的性能跟安全性為主，而且車也不貴，多個 5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的預算，這樣就跳很大一級了，這是我這一次一而再的在這裡發表意見的原因，請局長跟科長把這樣的事情當做一個專案處理，跟警政署，包括我們自己去做回應，下一批在買的話，就往這個方向，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3-35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5,36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37 頁，科目名稱：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8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8-40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8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是刑事背景的，但是我們這個保安業務裡面會有義警、民防，交大還會有義交，就是民間的一些警力，其實我已經提過很多遍了，因為我本身也是義警，我們現在義警同仁穿的服裝，跟員警穿的是不一樣的，現在義警穿的是過去的服裝，前幾年警察同仁換了服裝就變成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在保安工作上應該把他列為首要的事情，因為你會讓擔任義警或民防的這些人員，他出去的時候，好像就讓人家很明顯知道，他是屬於義警或民防，他不是正式的員警。這在心理上，甚至他在執勤上都會造成困擾，所以我想聽一下，局長，對於義警跟民防，他們服裝的汰換上，換成現在員警的服裝，可不可以請局長加速處理，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跟計畫？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關心，現在義警還是穿舊的，這個有官制、官規，服制的部分屬於中央，我們再跟中央來反映是不是能夠穿一樣的顏色，這樣子他們出勤的話，也會增加見警率。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不是跟中央反映的問題，我已經跟你講過了，因為我們在基層第一線的義警跟民防，我們很清楚，你出去的見警率也好，效率也好，這是差太遠了。而且甚至你對這些義務來從事義警跟民防的夥伴們，心情上、心態上都會有一定的落差。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一定的。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據你了解高雄市現在如果要汰換義警跟民防的制服，大概需要多少預算？你知道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可能要精算，因為這個布料…。

**黃議員紹庭：**

科長，在嗎？請科長回答一下，我們需要多少經費來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今年我們在義警方面的服裝有編列 171 萬元要汰換。但是剛剛議座特別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跟警政署反映過，因為這個事關全國，大家在財政上都有一點困難，所以好像目前各縣市都沒有說要汰換這個…。

**黃議員紹庭：**

科長，今年 171 萬元，大概可以汰換百分之多少義警的制服？汰換幾成？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因為我們這個 171 萬元，主要還是以舊的，或者已經壞掉了…。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我是說占幾成？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等一下查完再跟您報告。

**黃議員紹庭：**

你也不知道占幾成，表示要幾年可以做完，你也不知道，這一定是逐年，是不是？〔是。〕局長，這個什麼全國財務問題、什麼全國性的東西，這個都是藉口。局長，我們換成現在的警察制服幾年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新的制服，還是…。

**黃議員紹庭：**

對，新的制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最近 3 年才換的。

**黃議員紹庭：**

3 年多了，我照科長的講法，我們等於維持今年義警的制服，還沒有辦法全部汰換完畢，那就等於 4 年，明年就第 5 年了。局長，你不覺得這效率太差嗎？你認不認同？效率是不是差了一點？對嘛！局長，麻煩你跟中央極力爭取一

下，又給你一個功課。所以我問你有沒有拿紅包來，繁重加給的紅包沒有帶來，請你去爭取了，義警的服裝，麻煩這個紅包也請你去要一下，應該沒有多少錢？這個比繁重加給的錢應該少多了，就服裝，我們已經有編列另外一部分。局長，辦得到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儘速來汰換他們的衣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跟你講，我聽了你 2 天的回答，我覺得你要有魄力一點，你是警察局局長耶！高雄市的治安、交通都看你了，我拜託你一些事情，請你幫基層爭取的時候，我都覺得你也沒什麼魄力說我來處理，我好好把它辦到，是不是？局長，不要最後是人家給你紅包，不是你帶紅包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43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8,98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好，辛苦了，你剛來高雄市 11 天，但是有一個部分，我想幫基層人員爭取一下。這個科目裡面有提到巡守隊員，就是鄰里的巡邏志工，讓局長了解一下，很多里長在反映巡守隊員他們的反光背心，好像很多年都沒有汰換更新，今年的科目我們有更新嗎？有編預算嗎？有的話，就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明年會編，它是 3 年編 1 次。

**黃議員文益：**

3 年編 1 次，好。就拜託局長明年把它編好，因為很多里長在反映，這個幫基層陳請一下，謝謝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好，下一頁，現在是第 41-43 頁，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剛剛要問的是有關監視器，因為我看你們匡列了很多，你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這個第 41 頁最下面的 712 萬 2,000 元，它是月租費，是不是？

〔是。〕你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是監視器的網路，因為我們的監視器還是要承租網路來傳輸，還有它的機房～IDC 機房，就是我們的主機用租賃放置在企業公司那邊的租金費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它上面這筆 1,219 萬 5,200 元，這個也是等於監視器的費用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也是監視器的一個費用。

**陳議員玫娟：**

鄰里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包括鄰里的這個監視器。

**陳議員玫娟：**

就是早期有一些人家捐贈的，里長架設，你們納管的部分嗎？〔是。〕我們自己本身局裡面有沒有新編的預算？我好像沒有看到？科長請說明，局長請坐，我請科長回答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 110 年度汰換經費總共有 4,995 萬，比起 109 年增加 1,000 萬。

**陳議員玫娟：**

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4,995 萬。

**陳議員玫娟：**

4,900 多萬，比去年多 1,000 萬。〔是。〕你這個是新設還是做維修？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個是汰換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汰換？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是。汰換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各分局實際的治安需求，有些會把舊的換掉，有些汰換掉會到新的地點，所以按照過去的經驗大概會有三分之二是新增的，三分之一是汰換掉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只是汰換，不包括維護的部分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維護歸維護。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記得在韓國瑜時代的時候，他們曾經有提過，就是希望改善未來的監視器。因為我們一直編預算，坦白講從 A 地方編的監視器，然後維修到 B 地到 C 地到 D 地的時候，也許 A 地的監視器又壞了，你永遠都補不齊。所以我覺得韓市長當時有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要比照新北，他們就是委外給電信公司去架設，我們只要付租金。反正我們一樣要編列這筆預算，只要付租金就好了，其他的設備，包括維護、管理等等都由他們來負責，我覺得這樣對警力的負荷就不會產生那麼大的問題。因為現在你們還有請自己的分局員警，除了要維護治安，為人民服務以外，還要去負責維修監視器，這簡直就是荒腔走板，這個一點都不專業，怎麼會叫員警自己去維修監視器呢？為什麼不把這樣的網路監視專業委外給電信公司承攬，我們只要負責在需要的時候去調資料，或是需要維護市民治安的時候可以用得到，這部分就可以委外。

我記得在這次的總質詢時有跟市長提到這個案子，可是我們的前任局長認為這個費用太高。可是我覺得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無價的，不能因為經費太高而一直把這個案子擱在那裡不動。所以我很想要了解，不要換了政黨，我們的政策就做了改變。我認為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新北、桃園都做得相當好，為什麼高雄不行？當然經費是一個問題，我記得在質詢時有講過這個數字，好像也都是上億的。但是我認為只要我們有心要做，我們的治安是擺在最重要的時候，這個預算是一定要去編列的。而且剛剛黃議員一再強調，你跟中央的關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跟議員報告，經過核算，如果採用租賃的方式，1年的租金要達到8億之多，恐怕這個預算的排擠…。〔…。〕全高雄地區採取租賃…。〔…。〕當然能建立一個面的防禦的話，是最好的，因為犯罪還是有轉移的問題。〔…。〕我剛剛建議的是整個大高雄地區，局部的費用當然可以更減少，這也是可以考量，還是要研議看看。〔…。〕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還是一樣那一句話，你是刑事背景出身的，我相信你對監視器的需求一定很認同。本席就不問你了，因為問到現在，你對業務也不是很清楚，我直接問科長好了。科長，我請問你，你說我們110年度編了4,900多萬。局長你仔細聽，我等一下會考你。你說要做汰舊也要做更新，你說多編了1,000萬，〔是。〕1,000萬是放在更新還是汰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1,000萬就是跟原來3,995萬合併一起來招標。

**黃議員紹庭：**

這樣講好了，如果這1,000萬是新增的話，可以增加幾組監視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如果按照109年發包的單價來算的話，大概可以增加160支。

**黃議員紹庭：**

幾組？一般160支大概幾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如果以每個路口5支來算的話，就是32組。

**黃議員紹庭：**

30組左右。〔是。〕因為我們一次可能是改善一個路口之類的。請問高雄市現在有幾支監視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2萬2,917支。

**黃議員紹庭：**

2萬2,000多支，局長你聽到了。我們高雄市不管2萬多支監視器夠不夠，這是一回事，我們1年可以增加的，如果以1年多編列1,000萬來說，多2,000萬也只增加300支而已。〔是。〕所以局長，高雄市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是，監視器真的是遠遠的不足。不足之外，我再請問科長，現在的妥善率大概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到上個月底，妥善率是 82.2%，如果扣除掉因為公共工程停機的，比方說重劃區那邊配合要停機有 658 支，扣除掉這些公共工程的話是 84.4%。因為我們現在是用自動影像偵測，算到今天的話，扣除掉公共工程的話，今天是 86.09%。

**黃議員紹庭：**

科長，你做這個業務已經超過 5 年以上了，不要說我給你漏氣，你每次講的數字，局長你聽好，我都會再減 10% 到 15%。這個沒有關係，我們是希望把事情做好，高雄市的妥善率 7 成就不錯了。局長，既然對於犯罪預防，甚至偵破刑案，監視器都這麼重要，每個局長來，大家都跟他請託，拜託在這方面多加預算，多多建置，這樣子絕對對治安也會是一個幫助。因為時間不多，你是初來，你第一次在議會備詢，我只是要讓局長知道數字。妥善率的部分，台北、新北、桃園，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都比高雄市高很多。到底是管理的問題，還是我們長期使用的方式，不管是剛才玫娟議員建議用租的，還是過去有一些民間自己編入警察系統的，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還是要繼續去努力、去了解怎麼增加妥善率、怎麼增加建置？下一個會期，也就是今年 4 月份的會期，本席非常關心妥善率的部分，還有監視器，到時候到這個地方，我會再跟局長好好的討論一下監視器的部分，因為你剛剛才到任。局長，你是刑事出身的，這部分你會比其他人更感受到它的重要性跟需求。局長，你可能初步知道高雄市是這個情況，這麼多議員對監視器都有建議、看法，請局長以 20 秒的時間，請你講講看，你要怎麼樣把高雄市的監視器好好地整頓，或是提高它的妥善率？局長，給你時間發言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關心監視器的妥善率，我想還是要在維護的部分把它維護好，它的功能才能運作。所以如果有報修一定要馬上做處理維護。因為預算就這麼多，其實我們也是可以來運用民間支援，投入到防治這一塊，這個也可以規劃。〔...。〕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管理人性、制度合理、經營要現代，我們都不能土法煉鋼。我跟你講，警察人力如果沒有好好妥適，以現在市有的規模，說要再增加多少人都



是不可能的。大家都知道高雄的財政就是這樣，所以你看你們的預算，90%以上都是人事費，真正資本投資就很少。你說這邊要放很多，其他局處就都沒了，老人福利什麼都很重要。所以回到整體社會，我們怎麼把有限的資源發揮到最高的效益，這要靠管理。所以現在市政府，不只市政府，全世界都在推智慧城市。所以你要思考一下智慧城市這個項目，在這個保安，面對犯罪的部分，我們應該怎麼樣讓它發揮最高的效益？我們所有議員最關心，也是市民最關心的就是交通，熱區的問題、交通怎麼解決，不只是罰款，而是在於怎麼把 A1 各種車禍降到最低，這個可以透過資訊科技來解決。同理，犯罪治安也是一樣，就是怎麼讓它發揮比較好的效果。我也同意你剛剛提到的，有時候公部門真的有一些預算編不出來，就要能夠去勸募。因為現在很多企業的責任，我們要跟社會的進步相結合，如果公部門有一些需求，預算真的編不出來，有企業願意做捐贈，做一個結合這是好事。讓企業來參與，但是要切記那個紅線要抓好，不能有不樂之捐。就是人家明明不願意捐，就硬去拜託，迫於無奈去捐這個，那就沒有意思。但是如果企業家他覺得我企業經營得很好，我一個非常景仰的企業家他常講一句話，他說我每年都捐很多錢，但是我會賺更多錢來捐更多錢。這就變成是一個動力，捐錢對他來講不是壓力，他覺得他很光榮，因為他這輩子透過正常的經營企業賺很多錢，然後他來捐給社會，他覺得他很光榮，那是我非常景仰的企業家。所以回到治安的部分，在智慧城市上也要做一個搭配、結合，包括交通等等，所以針對這部分，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智慧城市確實是未來的施政，包括交通、治安，都可以用智慧城市這方面做一個管理，這是值得來推動。

**黃議員柏霖：**

剛剛很多議員就一直建議，那當然都是好事。但是你要切記，不是什麼都是加法，藍海策略裡面四個項目～消除、減少、增加、創造。你要增加很多工作給你們的同仁，給各個隊長、分局長，有一些工作是不需要的，你就要把它簡化，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是固定。你現在要做很多事，你要一直加很多新的業務，你舊的沒有把它減少，沒有把它摒除，沒有把它做一個合理的調整，我問你，他的時間從哪裡來？它的設備不能發揮最高效益。我們今天要的是每一個同仁都能很快樂，他以擔任高雄市警察的同仁為原則，不是我們操死他。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同仁在值勤當中、值班當中，因為身體微恙走了，我們都覺得很不捨。所以這個部分就回到工作的分配上，在整個調整上有沒有更適度？就像你很早

就來議會出席報告，局長 9 點就來了，因為我在這裡，我也跟你分享，全國只有高雄市才有的就是值班副所長，那是當時本席建議的，為什麼？就是讓所長跟副所長他的勤務能夠減輕，所以我們發明了 2 個值班副所長，因為這個制度他們加進來以後，所長跟副所長的勤務就不會加得這麼重，不用像 7-11 每天守在那裡。同理，每一個業務也都要去做整併，消除、減少、增加、創造。這個創造就是智慧城市怎麼放進來，在你們的工作中讓它發揮最高效益，同仁做得也自在，而且達到市民所期待，會覺得來高雄是很安心、很安全的。這方面請局長再做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針對警政，包括創造值班副所長的這個部分，這個是值得的，因為派出所的主管確實是很辛苦，沒有分攤的話會累死，所以這個是值得來規劃。

**黃議員柏霖：**

後面就繼續，就把它調整，讓它達到最適化的規模。〔是。〕該勸募的，當局長該做的，還是要勇敢去行動，真的，公部門的資源永遠都不夠。謝謝，辛苦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關於預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45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理，預算數 4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47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6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督察長在嗎？在就請起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督察長，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請問督察長，去年審計處給警察局所有業務上面的檢討，在這上面是不是屬於你必須要了解的？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個大家都要了解。

**劉議員德林：**

這個決算書，之後到了你們那邊，是由你來處理整體的宣導還是怎麼樣？那個 SOP 的流程是怎麼樣？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審計處這個是相關業務的部分，都會由局務的會報來…。

**劉議員德林：**

最重要的是哪一個？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管理的是關於警察的風紀跟督察的業務。

**劉議員德林：**

像這些業務應不應該由督察室來做督導查核呢？他已經點出來哪幾樣，你知道嗎？你手上有沒有？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部分我手上沒有。

**劉議員德林：**

手上沒有。你有沒有看過？你有沒有檢討過？你有沒有去落實過？還是審計處寫完了就算了，是哪一個單位必須要做研考的部分、去追蹤的部分、去宣導的部分、去解決的部分？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相關的業務屬於勤務的…。

**劉議員德林：**

是警察局哪一個單位？你直接講出來。

**警察局督察室賈督察長樂吉：**

這是秘書室研考股。

**劉議員德林：**

秘書室主任。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主任，你們是怎麼樣的做法？

**警察局秘書室魏主任仲亨：**

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是不是再提供給議座？

**劉議員德林：**

你們連看都沒有看。每一年的決算書，審計處這麼用心的點出你們的問題所在，你們連看都沒有看，你們還說規劃要怎麼樣去改善，改善什麼？所以審計處在這上面點出來的這幾項資料裡面，你最起碼拿起來通報給所有該檢討的，今年度沒有做到需要加強的部分要加強，不管毒品也好、少年犯罪也好，以及其他各項的犯罪怎麼樣來做改善，你們完全沒有，我們昨天還請局長宣示要對整個的警政問題做改善。

我就覺得今天審到督察室，督察長，我們在場的議員有幾個認識你督察長？在整個督察業務裡面，有這麼多議員都在為我們辛勞的基層員警捍衛他們的權益跟權利，反倒是督察室的稽查跟查察，跟整個風紀也是很有問題，風紀也要落實，是不是？我在這邊針對這 260 萬元，我是認為督察長在整個業務的督察、考核，我希望你針對整個未來是要加強的，但是針對這筆 260 幾萬元，你並沒有做出來，我認為是不應該給你這個預算的。另外秘書室，主任，要在最短的時間把這個做一個處理。局長，今天問到你兩個幹部，針對你昨天給我們答復要怎麼樣針對治安做改善，這個裡面就是很重要的改善要點，好不好？居然你們警察局完全都不知道，這必須要做檢討。

我再一次講，今天到場所有各局各分隊，你們對你們的預算要好自為之，局長剛到，不是局長就能捍衛到這個預算的審議及通過，我在這邊再三的告知。督察長，我今天姑且就不講你這 260 萬元的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好自為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48-49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2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以前我曾經提過，但是好像還沒有具體的…，就是現在的年輕警員，不只是年輕，現在的觀念都有健身，因為我們每個派出所不可能都集中在哪個地方訓練，可能就在派出所，但是派出所的地方大部分都是不夠大，所以很多

員警有訓練，當然訓練有很多種項目，現在最普遍的就是所謂健身房，但是健身房事實上他們也有尖峰時期、非尖峰時期。所以我們是不是提議跟每一個機構，我們的派出所也好，或者分局或者各單位，在附近有方便他們的，你就提案，他們如果需要的話。像現在也有專案，有關警消人員的專案是比較便宜，但比較便宜還是一件事情，希望他們願意，但我們也要編一筆預算，他們願意提供我們離峰時期的時間、空間給我們的警員，尤其警員，如果要去健身可以在離峰時間有專案給我們，以隊為單位，也不用以個人，以隊為單位要多少，同時間最多是多少人，這個方案的細節可以再談，就是善用。第一個，他們降價，我們編一部分預算，當然員警說除了那個時間以外我也需要，因為那個時間不方便去的時候，他自己願意加錢，他降一些，我們出一些，員警自己也出一點，這樣的話，我們的整個訓練設備跟整個環境、運動風氣會更好。運動本身不只是強身，也是減壓，你可以從運動健身裡面可以得到減壓，當然各種訓練都需要。這是一個最簡單、最普遍的方案，請局長答復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研究？看不可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的提議。我覺得這個提議是很好，可以跟廠商來簽約……。

**吳議員益政：**

現在很多間，看哪一間要，就是這個價格，我的預算就只有這樣而已。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只要有時間，他去健身房做一個健身，我會跟訓練科來研究它的可行性。謝謝你的提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訓練科科長。訓練科科長沒有進來，他的主管業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不要請他進來？

**劉議員德林：**

請他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訓練科科長進來。

**劉議員德林：**

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不進來？為什麼還在那邊過水？要不要打電話到餐廳跟他講？科長，編制上你沒有辦法進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進來。過來這邊，這邊有位置。

**劉議員德林：**

科長，你是去吃中飯了，是嗎？請站著，麥克風。科長，你的總預算有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328 萬 7 千元。

**劉議員德林：**

328 萬 7 千元，請教一下，你知道全台灣從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他們的預算是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之前我們了解新北市應該是最高。

**劉議員德林：**

多少？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詳細數字，我沒有記起來。

**劉議員德林：**

科長，這個位置很重要，訓練、訓練。因為你們在第一線打擊犯罪，各科室的所有訓練項目都要做到落實。我長期提到不管是新北市、台北市、各縣市，只有我們高雄市對於整個訓練就是 300 多萬元，你知不知道以前高雄縣多少錢？你知不知道？高雄縣的預算就有 300 多萬元，我們現在變成院轄市了，還是 300 多萬元。所以我今天要特別突顯，不是說今天審這個預算，你知道打擊犯罪，不管是射擊也好或者各項的常訓，這是攸關我們員警的安全，生命保障的訓練，為什麼國防部一直在不斷地演習，不斷地操練？警察是不是也要衝鋒陷陣，也是在第一線，所以今年我希望你了解一下全台灣所有訓練的經費，不要說它不重要，它真的是很重要；如果不重要，就不要訓練科，把訓練科裁撤就好了。如果以這種經費要一個大科長在這裡幹什麼，是不是？科長，你的職位很重要，如果只有 300 多萬元的預算，要一個大的科長在這邊幹什麼？局長，叫到你就起立。我知道你當過刑事局局長，刑事局第一線的衝鋒，他平常

的訓練是要更加強，所以在訓練的科目上面，一個大的科長去負責 300 多萬元常年的預算，還不如是不是把訓練科…，如果沒有辦法增加預算，是不是把它裁掉就算了？何必要浪費這個，把它挹注到別的地方，你認為是不是這個樣子？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預算的部分，可以再增加預算來強化他的訓練，對於員警，當然訓練是最大的福利，這是一個…。

**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這訓練最大的福利來講，最重要的是保障他在訓練過程當中，以後面對宵小跟歹徒，他有強而有力的技能展現。所以每一次從北到南只要發生任何的事情之後，都表達遺憾。在遺憾當中有沒有追根究柢，大家有沒有針對訓練的科目來做檢討？在這邊針對這個科目，我希望明年預算出來的時候，綜合全台灣省，不要說全台灣，六都我們只要平均值，你自己下去做一個檢討，這是附帶決議，好不好？以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審訓練科的經費對不對？〔對。〕科長，我請教你們的人事費 1 年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要問科長還是？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講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

**李議員雅靜：**

聽到直接起立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我們的人事費是獎金的部分，只有 4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的人事費是編在人事室，編在科室裡面的是屬於獎金的部分。訓練科有什麼獎金項目呢？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獎金就是競賽的部分，就是組合訓練，我們每年都有評比，每個分局有組合訓練、有評比、有名次。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會依實核銷？〔對。〕依實際狀況核銷。〔是。〕再請問一下，每一年的常訓訓練有哪些項目？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常訓的話是射擊、綜合逮捕術，還有體能的部分、架離術…。

**李議員雅靜：**

整個高雄市有哪一些地方是員警的訓練場所、培訓場所、常訓場所？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每一個分局裡面都有體技館，另外，楠梓靶場有一個電動的射擊靶場，〔是。〕鳳山、仁武、林園都有。

**李議員雅靜：**

都有對不對？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訓練的位置，包含你們在戶外的位置，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另外，本席要提的是既然你有訓練的場館，為什麼沒有相關設備跟裡面裝置的一些維護費用的編列？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後面有編列。〔是。〕有一個靶場的部分，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只是設施，〔對。〕只是那個設施，還有其他的嗎？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涵蓋在裡面。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在裡面？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對，射擊靶場的部分。現在的經費是以靶場的維修比較重要…。

**李議員雅靜：**

是，就只有靶場需要費用而已是不是？譬如說會有跑步，這個在戶外。〔是。〕跆拳道、柔道這些呢？地點在哪裡？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目前柔道都在分局，我們有體技館。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由各分局自行負擔，不管是維護費或是水電費就對了？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維護費的部分，我們每 1 年都會發文給各分局，如果他的場地需要維護，他要提出申請，警察局經費允許的話就補助，如果不行，我們會報到警政署，警政署會補助。

**李議員雅靜：**

也是這一筆 6 萬元的費用嗎？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另外警政署會補助。

**李議員雅靜：**

依然是沒有編列在預算裡，因為 1 份公文的往返來回可能是 1 年，更何況是到警政署又不一定有預算。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畢竟這個是可能每 1 個月都會用到的場所，有沒有機會在明年度，因為現在已經來不及，你還是依照你的方式，可是我覺得這個不妥。我們第一線員警的權益我們要自己照顧，還是要把預算編列進來，包含場地設施的維護管理、包含水電。你有看過訓練的場地沒有冷氣、沒有空調的嗎？局長，你懂我意思嗎？這個都是平時要顧好的，不是等到發現跟你反映後，你再處理，這本來就是要定期的去維護，你輪著每一個教室、訓練的基地，你應該分期下去把它一個一個去維護好，不是等到真的壞了之後，才看要怎麼處理，有時候它的地板是木頭的，那個也會腐爛掉不是嗎？

所以我其實在看的是，如果有機會是不是相關的養護費也可以把它編列進來，然後我們可以統籌運用，而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了才發文給警政署，還要看警政署有沒有預算？如果沒預算叫各個教室、各個訓練基地情何以堪！局長，你懂我意思嗎？好不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關於訓練場所的維護，我會請他們趕快去檢視一下，有哪些是不足需要再更換的部分，把它彙整起來，在明年度預算的編列再增加進來，或者向中央來爭取。〔……〕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詢問一下，之前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出希望在警察常訓裡面加入思覺失調，還有精神疾病相關的訓練，因為以往的常訓其實都是體能的訓練。但是近

年來思覺失調的犯案，在社會上有引起討論，也希望把這樣的訓練加入到警察的常訓裡面，除了保護警察個人，也是希望這個社會的悲劇不要再發生，所以是可以護人護己的。新的警察局局長上任了，也希望在這樣的訓練裡面，可不可以做出一些承諾，不知道之前質詢過的有沒有回去研擬？在這樣的常訓課程裡面，有沒有加入相關的培訓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有關於思覺失調的教育訓練，在去年 11 月 16 日到 26 日總共分了 8 個梯次，4 個區來舉辦過這個教育訓練。我想有新進人員一直會進來，所以每年還是要舉辦，讓第一線員警都能認知到思覺失調它的徵候，並且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才不會有失準據。

**黃議員捷：**

太好了，所以未來每年大概會有 8 個以上的場次。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會再規劃那個場次，目的是要讓第一線員警都能認知是最重要。

**黃議員捷：**

謝謝局長，可不可以把你們已經辦理過的一些基本的成效，讓我們做參考，〔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科長，我請教你，109 年度員警在執勤的時候，有發生意外的件數跟人次有多少？科長，手上有資料嗎？109 年度。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執勤受傷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大約有多少人？

**警察局訓練科朱科長振樂：**

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我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提供給議座？

**黃議員紹庭：**

科長，〔是。〕你們訓練科，通常警察局的訓練科就是說，如何在平常的時

候對員警的體能、打靶或者是各個方面的訓練，幫助員警執勤的時候，至少可以減少一些意外事故。局長，其實這幾年來比較少在媒體上聽到，高雄市的員警出去會有這樣子的問題，至少報導降低。在這邊我要呼應劉德林議員的這個角度，既然訓練科對基層員警在平常的訓練，在體力方面、技能方面達到一定的效果。

局長，是否你在剛到任的時候有好好的了解，我的印象中，這幾年好像這方面的意外比較少一點，可能是因為科長在位子上也久了，他比較有經驗，但我希望局長跟科長可以好好的坐下來，包括派駐在各個大隊、各派出所、各個分局的教官等等，這樣可能對基層警力在執行上面會發揮更大的效果，而不是讓人家覺得員警出勤好像紙糊的一樣，這就表示我們平常訓練不夠，發揮不了戰力。朱科長在這個位置上夠久了，大家都跟他很熟悉，所以我希望局長剛到任，是不是跟科長好好的來了解，因為我要呼應劉議員的講法，我們有幾千位員警，我們編這麼重要的科室，如果沒有辦法發揮的話，我覺得很可惜，好不好？局長，這個方面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一下，在訓練科上面，你以後要怎麼樣把它做得更盡善一點？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訓練真的是很重要，相關訓練的科目、項目都有在做討論，包括情境的，到現場去碰到什麼狀況的情境訓練，這個也是在推；另外，甚至有些像我們的跑步，那個都有改變訓練的方式。中央也已經都有提列出很多改變項目，這個一定要要求每一位員警參加訓練，這樣才能增加他的反應或體能方面，屆時絕對可以幫忙並在執行上發揮。

**黃議員紹庭：**

的確，局長是待過別縣市的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這個業務。朱科長是非常有經驗的一位科長，我希望在你們合作之下，高雄市基層訓練至少要達到一定的效果，局長，好不好？以上。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51 頁，科目名稱：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320 萬 5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勤務中心科長還是主任，平常勤務中心的主要業務是什麼？怎麼都沒有人要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是不是請勤指中心主任進來？

**李議員雅靜：**

好。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為座位不夠，所以他們在外面 stand by。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主任進來。

**李議員雅靜：**

時間是不是要還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暫停。有關的人員都進來，還有位子，這邊很多位子，把他們找進來，我們重頭開始。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勤指中心的功能，就是民眾有什麼急難或是需要警察服務的，可以打 110。打 110 之後，我們就立即用 e 化系統做派遣，讓市民能夠第一個時間受到警察的保護或服務的功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打 110 是直接進到指揮中心，是警察局的勤務中心，對不對？〔是。〕各分局也有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各分局有。

**李議員雅靜：**

也有勤務中心？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首先的程序是市民一打 110 電話，我們的勤指中心、警察局馬上就接收到。接收到之後，我們就用 e 化系統馬上派案，派案第一個時間到分局，分局也會

以無線電馬上呼叫線上警網，第一個時間到達事發現場來解決問題。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請教怎麼稱呼？是主任還是科長？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是代理主任。

**李議員雅靜：**

主任？〔是。〕主任，請教一下，也就是勤務中心接收到民眾打 110 進到中心裡面，你們會立即判斷哪一個分局的業務，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轄區。

**李議員雅靜：**

然後透過 e 化系統直接派案下去？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

**李議員雅靜：**

再由各分局的勤務中心再派案下去，是這樣的意思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以無線電或是以 M-Police 直接就受理。

**李議員雅靜：**

他們在各分局的勤務中心就不是 e 化系統在派案，還是也有這樣的一套系統到各派出所？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目前是沒有，是以無線電或是以 M-Police 來做接收。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現在分局的勤務中心在線上呼叫我到某個地方受理案件，這是由警局的勤務中心 e 化指派下來的指令，是這樣子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而且我們還負責管制回報。

**李議員雅靜：**

好，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詢問？可能你不知道，也可能你們真的是服務很好，服務到家，想要便民。但我要特別提的是，不只是高雄市，其他各縣市都一樣，員警數編制員額跟實際員額其實真的是嚴重不足，這是這幾天聽下來，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而且平常大家都了解，不然不會最近又有一個因為在來上班的途中就這樣心肌梗塞死了，那也是過勞，他是專門緝毒的高手，我非常敬佩的一

位大哥，是不是？我要特別提這個，是因為你們派案過程之前，進到打電話這個位置，你們有沒有受過職前訓練？有沒有 SOP 相關的流程？有嗎？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有 SOP 流程，我們的甄試招考人員必須在派出所基層員警要 10 年以上，而且在反應方面、判斷方面的能力…。

**李議員雅靜：**

好。我請教你，比如我的皮夾不見了，可是我不知道我在哪裡不見了，我是等到我回到家以後，我才發現我的皮夾不見了，我當下就打 110 詢問說我皮夾不見了，怎麼辦？請問怎麼回應呢？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我們可能判斷他是在車站或在某個地點，這是屬於哪個分局的，我們可能會派分局所轄派出所到那邊去看看有沒有尋獲，假如是沒有的話，各派出所…。

**李議員雅靜：**

我要怎麼報案呢？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遺失者就到所在地的派出所直接報案，我們就受理。

**李議員雅靜：**

很好，你講到一個重點。比如我住在鳳山，我打 110 電話到鳳山，我就說我住在議會這邊好了，我是要去哪裡報案？比如我問我要怎麼辦？你會跟我說我附近可能有新甲派出所或忠孝派出所，我可以去那邊報案，對不對？理當你們應該是這樣回答。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是的。

**李議員雅靜：**

是這樣嗎？〔是。〕但好像不是，你們要第一線員警到處跑，你請員警直接來他家受理案件，人家在線上受理辦案，一接到 110 通報，又馬上衝到現場，結果…。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因為民眾在現場，是為了要服務民眾。〔…。〕這樣就在議座家所轄派出所，我們會受理。〔…。〕是。〔…。〕沒有，那個要到當事人的轄區派出所。〔…。〕我們 110 受理的作業人員也會這樣的告知他，在哪個派出所，請他到那裡去做筆錄。〔…。〕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主任會後找雅靜議員溝通一下。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預算，我沒有意見。我想請教一件事情，是我在服務案件裡面常遇到的，就是有關於三聯單。局長，三聯單的問題你們要澈底的規範，因為常常有選民服務就是有人沒有寫三聯單，所以最後會造成一些糾紛。大家會認為你們不寫三聯單等於就是逃避，但是對選民來講是很不服氣的，有時候要找尋資料，你們連三聯單都沒有紀錄，明明來報案卻沒有三聯單。通常三聯單都是誰在處理？是不是第一線的警員？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三聯單或是四聯單，都是我們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要開的。

**童議員燕珍：**

是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要開的，可是你知道有很多糾紛都是源自於沒有寫三聯單。這個是要嚴格督導，不能不寫三聯單，這是首當其衝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民眾發生案件來報案，之後來查竟然沒有三聯單，這是很重要的，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就是有點便宜行事，這樣不好，我會再要求要落實開立三聯單。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中央即將改為報案證明單，未來就沒有三聯單、四聯單，或…。

**童議員燕珍：**

報案證明單，什麼時候開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中央已經規劃，也已定案了，並在推動，而且系統在整理了，應該半年內就可以完成。未來只要民眾到任何一個警察單位去報案的話，都會取得一個報案證明單。

**童議員燕珍：**

就是以後的名稱都叫做報案證明單就對了？〔對。〕我想不管有沒有改，這個還是要嚴格督導，各分局、各派出所對於三聯單要落實。因為我從政以來，一直發生類似三聯單的問題，不管是偷竊或是任何的小案子都一樣，你都要有紀錄，不能都沒有紀錄，到時候查起來沒有辦法查到資料，這個是很重要的。

不然選民會覺得很委屈，萬一有刑事案件的時候，這些都很重要。〔是。〕局長，希望你能夠在這個部分加強督導，以上。謝謝。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主席，我建議以後審議警察局部門單位的預算，相關科目部門的科長也應該進到議事廳，不要進進出出的，以免妨礙議事進行，這一點我要特別再做一個提醒。今天我對於警察局辦理治安、防治、培訓或是督察的相關業務，我想議員都是非常的重視。我在這邊想要提醒，也想要詢問我們的勤務指揮中心的部分，對於打擊犯罪，我們要更強化受理的效率，請問我這裡有一個統計資料，108年受理的大概有多少件？主任要回答嗎？110報案大概有幾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張簡代理主任維典：**

因為目前手上沒資料，但是我們受理滿多的案件。

**陳議員若翠：**

這個就太不認真了吧！議員在這邊質詢，你連年度的受理案件多少都不知道，這樣怎麼交代得過去。我告訴你，71萬5,134件，有效的有50萬668件，如果以這樣來看的話，無效的案件比例更高。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勤務指揮中心對於110的報案績效，局長對於這個績效覺得滿意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若翠：**

你剛剛到任，如果未來是這樣的年度績效，你打算要怎麼做？你的做法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無效的部分，有些是惡作劇的，還有亂報案的，我們都把它列為無效。

**陳議員若翠：**

對，所以才會提出來。既然編列320萬元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e化勤務指揮中心管制的系統，才會編列這筆預算。但是你績效不彰，你編得下去嗎？這說得過去嗎？我們警察局有什麼作為跟做法呢？有沒有要檢討改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為勤務指揮中心是受理報案，是被動式的，只要民眾有需求就可以打進來，打進來之後他們才派案。因為 e 化的設備要做維護，所以才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們要管考他們的績效，應該是要管考他們的服務，110 受理報案以後的受理服務態度，這個才是他們的績效。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說到重點了，服務很重要。我們在第一線的基層議員常常接受到的陳情就是服務態度的問題，這個部分也是今天要提出來的。剛剛前面包括劉德林議員提到的，相關這些勤前教育或是培訓的時候，對於一般的民眾，尤其是現在，局長，我們現在全般刑案破獲率雖然是六都第三。但是現在高雄的暴力犯罪事件是比去年同期增加的，我們現在是六都的最後一名。這是我們民眾對於治安的觀感跟疑慮，所以會常常去報案，遇到事情就會透過 110，對於看到或是自己碰到的部分，就會馬上去通報 110。所以這個部分的服務系統要怎麼樣去加強績效？讓我們可以很快、很有效率的去執行。

我也要提醒主任，相關的統計你要去了解，看未來我們怎麼樣才能夠在這個部分把它建置得更好。尤其今年看到在審計處，針對有關 e 化相關的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是給予需要再檢討強化的建議。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提出來，也是希望新到任的警察局長，對於未來有關勤務指揮的相關部分，可以做得更加嚴謹、更加完全。我想大家對於警察相關的治安，保障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我們高雄治安這方面的防治推動，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但是如果有一些需要檢討，需要去強化跟改善的，而沒有檢討或改善的話，下一次可能我們的質詢跟監督的力道就不是這樣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2-53 頁，科目名稱：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61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防治科長有來嗎？科長，第 53 頁有 1 筆民防人員服裝費用，這個是 243 萬 2 千元。現在員警的制服都已經換新的，但民防人員還是用舊的制服，有沒有預計要更換跟員警同樣藍色的制服？因為現在民防人員穿的還是以前舊式卡其

色員警的制服，有沒有預計要汰換？如果要汰換的話，因為今年也有編列服裝費用，你如果買卡其色，以後又全部換新，不就是浪費這些錢嗎？有沒有預計要更換藍色的制服？請答復。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對於這部分，我們有向警政署反映，經過警政署回答，因為各縣市的預算都還沒有到位，而且這個服裝是全國要統一的，所以還是要等到經費到位，就會統一換。

**王議員耀裕：**

再全國統一換？〔是。〕所以這樣的話也是浪費這一些錢，因為如果今年服裝採購進來，也是按照原來的顏色，如果今年或明年臨時說要全部統一是藍色的，那這些服裝採購進來不是浪費掉嗎？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因為不曉得期程進度，但是我們一些民力到外面值勤，服裝還是要整齊。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本席要求防治科跟警政署那邊聯繫，如果有預計今年就要換的話，就直接採購藍色的。〔是。〕不用把這一筆錢又浪費掉，這樣也可以一次到位，不用花兩筆錢。〔是。〕因為局長是從警政署來的，請局長了解實際的服裝，如果都要換跟員警統一都是藍色的制服，那這一次採購就全部都用藍色。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還是要儘快向警政署反映，如果縣市大部分都已經有這個預算可以來換裝，那應該是趕快來換，我們會儘速反映。

**王議員耀裕：**

反映以後，到底是要用原來的顏色，還是要換藍色，再跟本席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各位同仁，我們早上要不要加班把警察局的預算審完？好。我們早上的議程把警察局所有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敲槌）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科長，現在民防、義警是分開的，對不對？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分開的。

**李議員雅靜：**

民防現在有多少人？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民防現在 2,000 多位。

**李議員雅靜：**

每一年的流動率呢？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流動率不高，差不多 2% 至 3% 左右。

**李議員雅靜：**

我其實是要特別提醒，因為也有發現有新進的民防人員，他在制服的這件事情上，其實是沒有被關心到的。也許他的制服是過小或是太大，或者是根本沒有。這是在第一線有看到發生的事情，我覺得這個你們可以看看未來有沒有機會，針對這一筆預算，就是第 53 頁 243 萬元，或者是未來有其他的預算，能用開口合約的方式？因應未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年齡限制，我記得有，屆齡退了，然後要補新的人員進來，那些新的制服在哪？還是他們就是像以前一樣，用員警沒有穿的衣服，剛好合身可以直接穿，這我不懂。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用這一筆費用，變成是用開口合約，也許你們可以用招標的方式，有特約的業者可以幫忙量身，或是可以直接購買的。不要讓他們在協勤的過程當中，可能是穿便服或者是衣服剛好可以外穿。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這個我們來研究。

**李議員雅靜：**

這個再麻煩你們，就是開口合約的部分，好嗎？〔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科長，我想請問第 53 頁編列了民防的相關預算，我想了解一下，因為民防人員也相當的辛苦，所以有關於他們的服裝跟配件，你們是否都有充分調查，這樣的經費是能夠補足的？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經費 243 萬元，我們要製作…。

**陳議員美雅：**

是逐步嗎？還是一次到期。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是逐步，我們要製作服裝或者其他配件，像要做背心或其他的，我們都會詢問各中隊的需求，再來做研判。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手上可能沒有詳細資料，我給你時間把它整理彙整一下，你們現在逐步汰換有哪些是已經做了，預計多久的時間會去做汰換？麻煩你們詳細列表，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你，因為你這邊主要負責的是警勤查察的業務，是不是？〔是。〕所以像各分局、派出所一般的基層同仁，在他們警勤的轄區範圍是多大，這個都是你這邊在負責的嗎？〔是。〕你有沒有接到很多同仁的意見，其實有一些人因為警力不足的關係，所以有的人的警勤區非常大，遠遠超出他們能夠負荷的範圍。這個部分你應該可以去協助了解一下，要去做調整。因為我覺得警力不足，導致很多基層同仁過勞的情形相當嚴重。所以我覺得不足的警力應該儘快向中央要求，請他們補齊，讓基層的同仁好好執行打擊犯罪或是一般治安預防的工作，但是警勤區太大，會影響及消耗太多他們的能力，導致過勞，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避免。你可不可以去檢討一下？後續你們可以調查各分局，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是。〕

第三個問題，本席剛才也有詢問過，因為市府其他的單位有一些可能是他們自己的業務，可是他們常常就會請基層的同仁們要來做很多不是警察工作的行政協助，這個部分你曉得吧？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因為行政協助有好多項目。

**陳議員美雅：**

對，非常多，可是很多跟治安是沒有關係的，這樣又增加了基層同仁們的工作量。他的本業是警察業務，可是就因為其他的局都要求他們協助，導致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專心在打擊犯罪及治安預防上的本業。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讓警察回歸他的專業，他主要就是預防犯罪及預防治安問題，我們是不是讓他回歸專業？所以你們應該向各局處回應，我們要捍衛基層員警的權益，這部分你能做到嗎？像我有聽到基層同仁在講，要他們去巡查地方上有哪裡的草太長，這是警察的業務嗎？不是吧！或是要他們去巡查道路平不平，這個也不是警察的業務，這應該是工務局其他單位的業務。所以我們認為，人民的權益，當然市政工作是一體的，可是我們應該要讓警察回歸警察的專業來做。我們是不是可以儘量回歸，不必要的瑣事不要再讓警察來做了？讓警察回歸捍衛治安的這個本業。這個部分你的說法怎麼樣？請答復。

**警察局防治科翁科長榮華：**

有關行政協助，它是有一個規範的。因為好多局處都要來請求協助，請求協助就會看這一部分是屬於哪一部分、哪一個科室的業務，來檢討是不是需要協助。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建議就是我們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瑣事，〔是。〕其他局處自己的業務，局處應該自己要想辦法完成。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再去了解清楚？〔可以。〕警察的工作是什麼？治安。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把高雄的治安做好，你就要讓警察好好去做好他的專業，〔是。〕你們的檢討如何，後續再跟本席回復。〔是。〕好不好？〔好。〕科長加油。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局長是新來的，讓你了解一下我們現在反毒的工作有沒有積極在進行，除了教育局、毒防局之外，還有少年隊也在做。我相信少年隊在這個部分，我也了解他們也非常用心在做反毒的工作，但是本席一直覺得我們的反毒工作都是疊床架屋。我想要了解，請少年隊的隊長，到了嗎？請你來說明一下，對於反毒的工作，你們跟毒防局所做的事情，跟教育局所做的事情有什麼地方不一樣？你們著重點是在哪裡？有沒有進入到社區做社區防毒的工作？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謝謝童議員對本市少年毒品的關心。有關我們警察局少年隊針對少年毒品的部分，跟其他的單位當然是要相互來配合，因為少年的身分可能有重疊，他本人可能是 18 歲以下具有學生身分，他大部分的時間會是在教育局，因為我們警察的人力還是有限，所以我們…。

**童議員燕珍：**

你是指學校單位都在教育局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所以我們統計了很多的犯罪數據，包括最新的毒品流行趨勢，以及它的態樣等等。這個部分我們要給教育局，讓他們透過老師來跟學生宣導，當然他們每年都會邀請我們少年隊的宣講員到校去做有關各類的預防犯罪宣導，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至於毒品防制局的部分，比較著重在後端的輔導處遇的部分，所以我們…。

**童議員燕珍：**

你是說對少年在做輔導端的部分？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對，就是他已經吸食毒品了，然後做後續的處遇輔導，包括他未來要就學、

就業等等相關的協助，需要我們各局處通力合作來配合。我們警察局的部分，針對少年毒品涉毒，我們是逐案列管，向上溯源來查藥頭，斷絕他的毒品供應鏈，另外我們也向下清查是不是還有少年學生涉入毒品案件，把這個黑數給找出來。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們是屬於把所有的資料蒐集，因為你們是有公權力的單位，〔是。〕所以有收到資料之後，你們會給教育局，讓他們知道這個數據是怎麼樣，有時候產生毒品的這些問題，如果教育局發現，因為他們沒有公權力，所以是把這個案子就交給你們，是這樣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的，我們跟跨局處合作的部分，因為教育局，還有教育局的校外會等等，他們也會發現一些學生可能有吸食的異狀，他會把相關的情資提供給我們知道。在去年我們有統計他們提供 22 件情資，我們成功向上溯源的有 12 件，目前還有 10 件正在清查當中。

**童議員燕珍：**

我也知道現在有很多的民間團體也在做反毒的工作，也希望未來我們少年隊給予最大的協助，我想公部門要給予這些民間團體願意做反毒的協助，由公部門來給予反毒的單位最大的協助。少年隊，你做得到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配合。

**童議員燕珍：**

好。至於毒防局的工作，也希望局長能夠跟毒防局做協調。我想 3 個單位都有做到反毒的工作，希望毒防局能夠把輔導，就是販毒分子如果將來有刑事紀錄，有販毒、賣毒在出獄以後的輔導工作是最重要的，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區隔？當然現在大家覺得疊床架屋的感覺非常深厚，也搞不清楚到底毒防局在做什麼，警察局是理所當然，你們要實施公權力，尤其少年隊這邊，對於青少年的犯罪、毒品的犯罪，現在非常的氾濫，我們也知道目前高雄市根據數據來看，我覺得有減少的趨勢。我還是希望這個工作要持續的加強，因為毒品已經進入到國小了，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我也看過很多偽毒品的外包裝，我看了真的嚇一跳，連我都看不出來這些有假的咖啡、糖果什麼的，一般人是看不出來的，不要說我們看不出來，家長更看不出來，這是一個非常危險，而且需要我們去協助的部分，我知道少年隊在這個部分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跟準備，我也跟隊長有談過，發現他非常努力，但是還是希望跟其他相關的反毒單位能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謝謝議員關心毒品的問題。當然查緝的部分警察機關是義不容辭，尤其少年學生用毒的部分要跟教育單位來合作，我們少年隊這邊跟他的聯繫是滿密切的。毒防局的部分，是依據他的屬性在處遇，還有媒合就業訓練等等，這個是它的工作，政府部門是做一個銜接，都是相互銜接的。在查緝的部分，一定要全力，而且要往上去溯源到誰賣給他的，這樣才能阻斷。所以我要求每一個案件，尤其學生毒品，每一個案件一定要往上溯源，溯到不能溯，沒辦法溯為止。〔...。〕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56 頁，科目名稱：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7-59 頁，科目名稱：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1,16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警察局各大隊預算。警察局各大隊預算，委員會以刑事警察大隊為審查代表。請翻開機關編號 09-919 刑事警察大隊單位預算，請看第 9-10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4,24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1-15 頁，科目名稱：大隊業務－刑警勤務，預算數 6,145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問大隊長，你們總預算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隊長，請答復。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對不起，是不是可以請…，因為這邊回音，聽不太清楚。

**劉議員德林：**

總預算是多少？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總預算嗎？總預算是…。

**劉議員德林：**

你的總預算都搞不清楚，你來這邊…。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5 億 393 萬 8 千元。

**劉議員德林：**

交通大隊，你的總預算是多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總預算是 10 億…。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總預算是 10 億 2,417…。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總預算是多少？1,900 多萬元？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1 億 1,900 多萬元。

**劉議員德林：**

1 億 1,900 多萬元？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



**劉議員德林：**

好。捷運警察隊呢？

**捷運警察隊蔡代理隊長鴻謀：**

9,047 萬 2 千元。

**劉議員德林：**

還有什麼隊？婦幼隊。

**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9,608 萬元。

**劉議員德林：**

9,608 萬元。還有什麼隊？

**通信隊丁隊長水復：**

通信隊的預算是 6,218 萬元。

**劉議員德林：**

好，請坐。今年所有的總預算裡面，我希望各科室的主管，不管是大隊長或各大隊，或刑警大隊剛剛已經敲過，今天來審議的預算，最基本你們要了解這些業務的總預算是多少，你們不要來到這邊連總預算都搞不清楚，你是來幹什麼的，好不好？好，我們繼續往下審，本席沒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刑事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

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刑事警察大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警察局各警察隊預算，委員會以捷運警察隊為審查代表。請翻開 09-925，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8,91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8 頁，科目名稱：警隊業務—捷運警察業務，預算數 12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少年隊隊長，我們看看審計處所列出來，對於整個少年吸食毒品是增加的。

隊長，你到任多久了？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到任 1 年半左右。

**劉議員德林：**

還要再加把勁，〔是。〕你了解審計處所明列出來的這個…。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了解。

**劉議員德林：**

你有看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有看過。

**劉議員德林：**

好，我就不再多講。去年審計處所列出來的，我希望它是一個正評，包含社工，在 100 年的時候針對你們的業務，我一直在爭取你們社工的配比，因為少年的吸食毒品會攸關竊盜的增長，當吸食毒品的少年增加，法院判刑之後、判決之後，分屬各單位的時候，你們的責任就很大，包含社工的各項訪查，在這上面儘量的降低。加上，我們一直鼓勵生育率，年輕人吸毒的量太大，未來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所以我剛剛講治安的增長跟毒品是非常大的關係，尤其他們沒有謀生的能力，就是靠幫派，要不然就是偷竊，要不然就是一些其他問題的產生。包含將來延伸到刑警大隊也好，或者是保安大隊去偵查毒品的時候，我認為毒品還是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所以在每一期的工作報告裡面，我第一個看的就是毒品破案率的增長，然後再看失竊的增長，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數據。隊長，我希望你能在毒品上面再加把勁，好不好？〔好。〕我希望在明年的工作報告裡面能夠提升，好不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交大的預算已經過了嗎？沒關係，我可以問吧！我對預算就不講了。

局長，我請問 920 的第 25 頁，上面有 1 筆 2,834 萬 6 千元，還有第 27 頁的 114 萬 1 千元，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及第 28 頁的 18 萬，最下面這

1 筆民眾舉報協助。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這 3 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首先，第 27 頁檢舉舉發的 114 萬這筆，這筆是舉發道路交通罰單的費用；另外在第 28 頁的部分，民眾協助偵破肇逃案件的獎勵，就是發給民眾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有民眾檢舉的獎金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他協助舉報。

**陳議員玫娟：**

舉報？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譬如說他看到車號，提供給警方去追查。

**陳議員玫娟：**

類似破案獎金的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是給民眾的。

**陳議員玫娟：**

前面還有 1 筆 2,800 多萬？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第幾頁？

**陳議員玫娟：**

第 25 頁。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第 25 頁，2,800 多萬，這是郵資費，就是罰單要寄給駕駛人的郵資費用。

**陳議員玫娟：**

郵資費有 2,800 多萬？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是，這個量是很大。

**陳議員玫娟：**

這個量是很大，好。局長，我請問檢舉達人所舉發的案件的郵資也是由這一筆來支出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還是要由這筆來支出。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量是相當大的。〔是。〕好，我要來跟你檢討，好像上個月有跟李昆澤立委、菜公里里長，為了這個事情我們真的是很頭痛，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有一樣的問題。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家自己的騎樓地，權狀是我的，稅金也是我在繳，我放我家的車子，違不違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沒有在馬路巷弄裡面的紅線上是沒有違法。

**陳議員玫娟：**

沒有違法。〔對。〕而且他有留通行空間給行人通過。〔是。〕事實上在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當時就有這樣子的一個鬆綁，也就是說，中央母法認為這是違法的，因為騎樓地視同道路，它是不可以停放車子的。可是在高雄市政府，因為當時這種問題太多，高雄很多的房子都有蓋騎樓地，地是我家的，權狀是我的名字，稅金也是我繳的，我放我的車子有什麼不對？可是一旦被檢舉，就算高雄市議會有修過這個自治條例，但是它還是牴觸中央母法，他還是要被罰的，你認為這個合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還有一個空間可以讓行人通過的話，我認為這個應該是…。

**陳議員玫娟：**

對啊！我剛剛強調的很清楚，地是我的，稅金也是我繳的，我也有留 1 米左右的空間讓行人可以通暢無阻，我沒有影響到通行權，難道我這樣有什麼不對嗎？我們現在碰到最頭痛的就是這個問題，很多居民都在抗議，為什麼我停放在自己的騎樓要被開罰單，而且要罰錢。這個案子我們也請立委出來談過，他們認為這個跟中央母法牴觸，所以是違法的，所以不檢舉就不開罰，一旦經檢舉就是要罰。這個檢舉達人是整排一起檢舉，我們現在是防疫戴口罩，現在連汽車都戴口罩，我相信你們大家都知道吧！這個是一個天大的笑話，為什麼？就是因為遇到檢舉達人，我這邊有幾張罰單，9 時 36 分連續檢舉開了 3 張，就是因為他沒有打方向燈。沒有錯，他沒有打方向燈，這個是不應該，但是 9 時 36 分才不到 1 分鐘，就開了 3 張罰單，但是這個檢舉達人很厲害，他就是拍不同的角度，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檢舉達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我一定要講，因為那一天都是砲轟連連，里民是氣到

不行，我一直要請你們檢討的就是檢舉達人的機制。沒有錯，當初我們認為警力不足，希望透過民眾協助，大家來分擔警力不足的部分來舉發一些違規事實。但是現在檢舉達人已經淪為報復的手段了，淪為報復的手段不打緊，有的已經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了。那一天新聞也報導一個騎摩托車的婦女，因為前面騎的很慢，他繞一下又繞過來，連續收到 4 張罰單，現在的人賺錢不容易，光收這個罰單，一下子 4,800 元就不見了，就因為他忘了打方向燈，當然這個是違規，我承認，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的處罰人民吧！

我剛剛講的騎樓地更不應該，所以我拜託你，你跟中央的關係如果相當好，我們也跟立委陳情過，請他去修法，但是他告訴我們這是違憲。違憲，所以我們也很無奈，老百姓何其無辜啊！對不對？我曾經還處理過華夏路整條路一併開的，我跟分局長講，難道你看不出來這個是惡意的嗎？分局長告訴我，沒辦法，他自稱他是社會正義之士，他看不慣違規行為，所以他要求分局一定要據實開罰。幾百張耶！警察寫罰單寫到手都痛了，我相信很多人都有這種感受。轉角的飲料店告訴我，他 1 個月收 30 幾張，都快哭出來了，這種報復性的態度，你不覺得很畸形嗎？這位檢舉達人的態度是不對的嗎？我們當初希望他能夠協助分擔警力的不足，但不是這樣惡意、蓄意的做這種報復行為，感覺就是這樣子啊！所以我覺得人民是何其無辜啊！當然違規是事實，我們自己要有所警惕，但是不應該是這種連續幾張，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呢？還有這是我自家門前停的，過去高雄市議會自治條例修正過了，可以允許的，只要你不影響通行權，為什麼只要一經人家檢舉，就變成違法要受罰呢？都說跟中央母法牴觸又違憲，中央應該要趕快幫市民解決這個問題吧？我希望你有機會跟蘇院長講，真的是擾民，造成社會紛亂，而且大家會恐慌，所以我拜託一下，既然房子是自己的，而且…。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會請交通大隊和各分局接受到投訴檢舉的話，要詳為檢視、檢查，如果不構成就不要開了，就把它存掉就好。明顯違法、違規的部分再開，我會再要求他們在…。〔…。〕目前我們可以權宜的部分，就是要求我們一定要比較詳為仔細核對到底是不是真的違法？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裁量的部分就不要開了。〔…。〕對。〔…。〕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各位辛苦了。對不起！我稍微附議玫娟議員提的，在這件事情上，我看到的是警力耗費，他提供來很簡單，可是我們要花好長一段時間去看到底

有沒有真的違規，又要跟好多人討論這個到底有沒有踩在邊緣上。我經常看到這樣的畫面，而且光分局的一個承辦人是沒辦法負荷現在所有檢舉進來警察局的案件，所以他們現在又把這些案件下放到各派出所，各派出所又要有專責人員去看這些監視器的畫面，所以我也覺得有必要稍微檢討，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更有效率，這個真的要拜託局長加強檢討。

再來，我要請教少年隊跟婦幼隊，你們可以一個一個來，你們平常怎麼去宣傳或宣導你們的業務內容讓民眾周知呢？還是你們隊裡只是負責協勤而已呢？先請少年隊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隊長，請答復。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有關少年隊的業務，這個部分如何讓民眾知道，我不知道你對……。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在辦什麼講座或什麼樣活動之類的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活動我們是經常辦，我們會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包含提倡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從以往實體宣導改為網路宣導，我們有拍攝非常多的影片，也儘量符合現在年輕人比較喜歡活潑生動的方式來拍攝，都是由員警來拍，我們會放在 YouTube 跟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是被動式的，它沒辦法主動讓人民知道我們可能有這樣的訊息，或你們少年隊想表達的是什麼。隊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懂。〕你們現在所做的我都認同，因為至少你們有做，但這都是被動式的，民眾不見得對少年隊有興趣，或是不知道警察局有少年隊這件事情，你們製作這些過程以後，結果去哪裡？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比如跟各個學校配合，可以跟教育局配合，可以跟毒防局配合，這才是更積極的作為。Maybe 可以安排一個時間是你們可以進到學校裡面，因為他們都有視聽教室，也可以跟教育局商量看看，有沒有機會把你們製作的這些影片，可能 5 分鐘、10 分鐘，藉由什麼樣的方式，比如朝會的時間或其他之類的，讓學生們可以周知，也讓他們可以分享到這個訊息。或透過 LINE 群組等等之類的，因為現在各個班級幾乎都有群組，可不可以透過這個方式更快呢？我覺得不要浪費同事間的用心，就是同仁間的用心，每一部片的製作其實都是每一個人的心血，不然他就坐領乾薪好了，是不是？

所以我要麻煩隊長這些事情一定要做到，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本席沒看到你們有積極的作為，讓市民朋友可以知道這些訊息。不可以只有掛在網站上，太

被動了，沒有人會對警察局有興趣，尤其是少年隊，但你們是有作為的，我所謂的作為只是被動式的。另外，你們現在可以進校園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我們可以接受學校的邀請到校。

**李議員雅靜：**

只能他邀請，你們才能進去，是不是？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是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針對校園毒品這件事情，你們還是不能積極主動做預防，是嗎？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當然可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請你提供這3年來你們自己主動進校園，不管是你發文或學校邀請的，你幫我分類出來，你們進校園宣導的場次有哪些？用什麼樣的型態？可以嗎？婦幼隊也比照，我不知道你們針對婦女的權益怎麼宣傳周知。…。

**婦幼警察隊林隊長鑫宏：**

有關婦幼隊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宣導的部分是虛實整合，109年度一共宣傳173場，範圍觸及的民眾大概3萬8,000人左右，我們就走入校園或者是…。〔…。〕是。〔…。〕好的。〔…。〕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警察局的預算應該審到比較尾聲了，這2天看起來，也有媒體報導，因為有些議會同事對警察局擱置預算部分，媒體報導下一個標題說這是議員下馬威，所以擱置預算。請教黃局長，你剛上任，馬上就要面對到這一本，上面還是蓋劉局長印章的預算，面對這樣的說法，你心情如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議員的問政、監督，而且提很多建樹、建言，都是給我們很寶貴的意見，我覺得要心存感謝，不是什麼下馬威。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不認同這樣的說法嗎？〔是。〕這是要很謙卑的面對議會，希望這樣

謙卑面對議會的態度應該持續下去。另外，我也看到你昨天回答各位議員問的重點裡面，特別提到會防制幾項重點，有毒品、詐騙，還有壓制幫派等等，可能很多治安的事情。你覺得現在高雄市以警局的業務來說，最難的事情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在打擊犯罪這一塊最難的事情，詐騙真的是最難，其次是幫派的活動，這個無論是透過官方或一般民間的民調來看，市民針對這兩塊會比較不滿，所以這是市民的期許，我們要針對這個方面來加強。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是兩個重點～詐騙跟幫派。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詐騙跟幫派的活動。

**林議員智鴻：**

好，詐騙部分你要怎麼解決？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詐騙來講，宣導是很重要，讓市民有防詐的意識，什麼類型是屬於詐騙，提升他們防騙的意識是最重要。其次是偵查，也就是有發生時，盡全力來偵辦，把詐騙者繩之以法，這樣雙管齊下，才有辦法把它降低下來。

**林議員智鴻：**

好。另外你剛講到幫派的部分，我記得劉局長還在的時候，他有兩句很經典的話，叫做「想賺錢，就要負起社會責任。沒能力，就別吃這行飯。」這樣的態度，壓制幫派的這些做法，「劉規」，黃隨不隨？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我也…。

**林議員智鴻：**

或是有沒有更厲害、更霹靂的手段？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劉局長所打下來的基礎，大家有目共睹，當然我接任就要持續來推動。針對這一塊，我當然也會要求打擊部門一定要全力偵辦，尤其蒐證得更仔細，讓這些人能繩之以法來判決是最重要，就是精緻的蒐證。

**林議員智鴻：**

壓制幫派的具體做法，我記得他剛上任的時候發生好幾件事情，具體做法就是每天巡、每天站崗，你的具體做法會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業者要吃這行飯，一定要有自主管理，否則的話，就是警察介入。



**林議員智鴻：**

所以你會有其他更不一樣的手段嗎？會退縮一點，還是更強硬一點，還是在那個標準？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會做更強一點的打擊。

**林議員智鴻：**

更強力一點的打擊，你具體的做法會是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假設特定場所常發生這種打架，我絕對是站崗，甚至我們的制服巡邏車一定會附近或店門那邊做相關的防制。

**林議員智鴻：**

這樣聽起來好像跟原本的做法差不多，你有什麼更霹靂、更嚴謹、更不一樣的做法？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如果在特定行業場所裡面有發生吸毒、用毒的話，我可能會結合市政府部門來做，我們講的第三方警政，要求這家店關門或拆除掉。

**林議員智鴻：**

本來沒有這樣做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據我了解，本來也有在做，但是如果違規、違反行政法規，符合的話絕對要強力來執行。

**林議員智鴻：**

對，我意思是本來就這樣做，你上任之後，新人新政，大家都很期待，預算部分我們一定會支持，希望警局可以顧全整個城市的治安。你總是會被大家更期待的是，怎麼樣更霹靂？怎麼樣更落實下去？看起來跟原本一樣，到底有什麼差別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其實警察工作那麼長一段時間，規定或建立的制度都很長久，也一定都很完整，重點是在落實度，落實的去執行的話，我相信效果一定會出來。〔…〕好，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關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捷運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

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捷運警察隊」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通信隊預算比照「捷運警察隊」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主管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審議擱置案的預算，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各局處歲入及歲出預算均已審議完畢，其中還有一些擱置部分，是不是全部抽出審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擱置部分全部抽出審議。（敲槌決議）

首先審議歲入擱置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這本預算書，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50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 1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這一筆歲入預算有沒有意見？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本席之前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了，15 億元裡面幾乎 80% 以上都是警察局開的紅單，所以本席對這個預算的看法，既然你們已經開那麼多的紅單，而且 70%、80% 都是警察局的，但是這筆費用撥給警察局的只有 4% 而已。本席覺得既然這個單位的執行率是 80%，為什麼他分到的預算是 4%。本席對這點沒辦法接受，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附帶決議，每年逐年調高警察局在 15 億元的罰款，就是每年的罰款，或許 15 億元，或許明年 13 億元，每年的罰款撥入警察局的預算要逐年提高到 12%，這是附帶決議。就是我們這 15 億元的罰款，一定要逐年提高撥給警察局，而且提高到 12% 為最高上限，這是本席的附帶決議，就是說每年都一定要調高，我不管你明年的罰款編列多少，但是每年一定要把這個比例調高，這個部分我請主席裁示，反正就是逐年一定要調高警察局的預算，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交通局長說明，交通局長在哪裡？張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 1 年大概是編列 4,700 萬元，議員所建議的，因為警察局可能也有一些業務上的需要，要去增加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財主單位討論，依照議員的指示來做努力。

**宋議員立彬：**

當然每年調高多少，你們以委員的專業性去評估，〔是。〕對不對？但是要每年把它調高，你不要明年只調 100 元、20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會啦！我們…。

**宋議員立彬：**

就是一定要有一個規定，看要怎麼調高？〔好。〕最高可以到 12%。〔好。〕還有第二點，補助大眾運輸工具 7 億多元，將近 8 億元，〔是。〕你們要檢討，如果你們明年都沒有檢討的話，這樣本席明年會建議你們不用再編那麼多錢了，因為你們根本都是補助給別人的嘛！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那個經費來源，主要是在…。

**宋議員立彬：**

好啦！你不用報告了，我只是跟你建議，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是。

**宋議員立彬：**

你要報告，我們一直講下去，預算也不用審了，好不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這筆預算有沒有算過，到底是哪幾項的違規，而有這些罰款及賠償收入？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主要有幾大項，第一個就是針對超速的部分，有紅燈右轉、闖紅燈，還有未繳高速公路通行費。

**邱議員于軒：**

這樣超速的部分，請問是用測速照相機去測的，還是怎麼樣？大概它就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都有，因為有時候是移動式的，有時候是固定式的。

**邱議員于軒：**

你有統計在這筆裡面，由檢舉達人所開的，就是有一些專門檢舉的民眾，由他們所開的比例，大概會是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沒辦法統計，因為在警察局的系統裡面，它沒辦法分出是由民眾檢舉，或是警察局逕舉，那個系統是沒辦法分辨出來。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你這筆預算好像從 103 年編 10 億元，之後你都是編 15 億元，是不是？這筆預算的編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是從 104 年開始，就每年都編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104 年開始是 15 億元，103 是 10 億元。〔對。〕你從 103 到 104 中間增加 5 億元的原因，你有沒有討論過？還是稍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其實那個決算數每年都差不多 15 億多，所以後來在 104 年就把…，因為審計處也要求應該要覈實編列，所以 104 年預算數的部分就開始編 15 億元，然後到 109、110 都是編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今年其實因為疫情，當然罰金真的有一些是因為違規，才會造成民眾收到這個罰款，但是是不是這筆預算，我覺得我們可以酌量刪減，就是交通局其實可以用宣導的方式來代替罰款，因為畢竟為了民眾年底的荷包，我覺得也是可以稍微為民眾舒緩一下，所以我認為這一筆預算，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刪減 3 億元，到 12 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每年的預算 15 億元已經是從 104 年到現在的通例，可是在決算數的部分，其實有超過這個預算，我們也沒有增加預算過，這部分跟議員說明。現在高雄市 15 億元的部分，其實在六都裡面還只排名第 4 名而已，我們並不是最多的，最多包括新北跟…。

**邱議員于軒：**

後面兩都他們的預算，你有算出六都的平均嗎？你把這六都的數字講一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六都的話，台北市是 25 億元，新北市是 26 億元，第 3 名台中市是 15.8 億元，  
高雄市是 15 億元，再來是桃園。

**邱議員于軒：**

桃園大概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桃園的部分，對不起！我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起，桃園的部分是 14.6 億元，台南是 6.4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我們跟台南竟然有差那麼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台南的人口數跟車輛數都比我們少非常多，〔是。〕所以跟我們的規模  
比較相近的是台中。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覺得我們可以用宣導取代罰款跟開單，來協助民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這個取締真的不是為了取締而取締，因為對合法的用路人來說，其實那  
是對他交通權的保障，所以在上一次審這個歲入預算的時候，警察局長也有  
說，目前都是採精準執法，不是為了要達成這個預算執行的績效而去開單，其  
實這部分真的要請議員能夠多多體諒。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以前有沒有被刪減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筆預算都大概是 1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應該還是有被刪減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去年都沒有刪減，過去有刪過。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覺得，局長，你要用勸導，就是多以規勸，因為畢竟有的時候，真的

會有一些檢舉達人，譬如說大寮後庄好了，它就是公路總局的道路，它那邊就是沒有辦法劃設相關的停車位，只能劃紅線，問題是它前面就是店家，所以每天都有檢舉達人在店家門口，曾經一個店家的路口，他一天大概接到 3、4 張或 4、5 張，他也很無奈，可是他又要做生意，包括…。

###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交通部也針對這個問題，因為可能有一些檢舉達人還滿頻繁在做檢舉，這個問題其實交通部已經在做一些討論，希望去限縮處罰條例裡面，就是民眾進行檢舉部分的一些項目，所以這部分其實中央主管機關也看到這個問題，也在做一些積極改善。我要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這筆罰款的收入有三個來源，不是說高雄市不開單就可以，因為我們還有本市車籍的車子，他去其他縣市違規，那個違規的收入也都會回到高雄市。〔…〕大概占 40%，就是本市車籍的車輛在國道上…〔…〕對，40%，我們取締的件數裡面有 40% 是高雄市籍的車輛在外縣市違規的。〔…〕這是件數。〔…〕對，本市籍車輛在本市違規大概占 47.8%，還有其他市籍，因為其他市籍的車輛在本市違規的有 12.2%，所以其實真正在高雄市開單的大概佔 6 成而已，過去這個比例是 7：3，現在已經降到 6：4。其實在上次我也特別強調，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不是高雄市來處理就好，因為全國很多縣市都會有相關執法的情形，所以對這筆預算來說，它有不同的來源在提供這個預算，所以 15 億其實是過去大家比較共識可以接受的目標，我想這部分再請議員多多支持，因為這個也涉及到我們歲出預算的平衡，所以如果這邊有一些刪減的話，其實也會造成市府有一些計畫的推動受到影響。〔…〕對，所以其實針對議員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剛剛也說明過，交通部也看到這樣的一個現象，也希望做一些改善。〔…〕改善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在宣導的，包括跟相關單位，還有包括跟區公所，我們也做了一些宣導，希望大家儘量去避免這些違規行為，你不違規就不會被開單嘛！這是比較基本上的一個…〔…〕對，那部分其實我剛剛說過，就是我們也在跟交通部做一些反映，希望能夠有一些限縮檢舉達人的行為。〔…〕好，謝謝議員。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跟宋立彬議員對本項預算有提附帶決議，我們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是交通違規罰款年度收入總額超過年度預算（15 億元）部分，應做為交通局規劃「零死亡」策略相關費用。這是吳益政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宋立彬議員所提之附帶決議是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每年分配警察局數額應逐年提高，並以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以上 2 筆附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跟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記得我在審預算的時候有附帶決議，請交通局把這筆預算，因為它是依據一個法令規定，至少要提撥 12% 做交通相關改善的預算，這 12% 裡面其中警察局最多只占了 4.9%，本席覺得太少。我有附帶決議說，因為他們大的路口需要很多跟交通、治安相關的設備，或許可以移撥至少要 6%，就是至少一半給交通局，我有提附帶決議，但沒有寫進這邊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你現在寫，我這個先通過，這 2 個附帶決議先通過，你再提附帶決議。你跟宋立彬議員的附帶決議有沒有重複，逐年提高就不用了，他提逐年提高，宋立彬議員的附帶決議。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議長，那個規定其實是最少要 12%，不是 12% 當上限喔！它的辦法裡面有規定以 12% 為基礎，往上可以累加上去的喔！譬如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沒有，為上限啊！關於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

**李議員雅靜：**

那個是立彬提的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看嘛！

**李議員雅靜：**

議長，它是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因為我們 12% 已經行之有年，我在這 12% 裡面，我有請他們提供數字，警察局最高最高 1 年就只有 4.9% 而已，太低了，然後交通局其實把其他的預算都拿去補助公車而已，或者是辦活動，我不懂。但是我附帶決議，這筆預算至少給警察局跟養工處，是不是提高總額到 6% 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不一樣啊！

**李議員雅靜：**

不一樣、不一樣，這個是有法律依據。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另外提附帶決議好不好？不然我們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再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剛剛宋立彬議員提附帶決議，增加提案人宋立彬、李雅靜議員 2 位。附帶決議內容，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每年分配警察局數額應至少 6% 並逐年提高，並以收入總額 12% 為上限。以上。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7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消防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6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交通局－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預算數 53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93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5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09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財政局－財產售價－土地售價，預算數 17 億 8,00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前幾天有 2 則新聞，高雄市有 2 塊土地脫標，我們是設定地上權，是在這筆預算裡面嗎？不是，那是另外的收入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財產孳息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財產孳息的部分，〔對。〕為什麼會編在那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前金區這 2 筆前天標出去，都是收取權利金和租金。

**蔡議員金晏：**

所以算孳息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它算是設定地上權的一個案子。

**蔡議員金晏：**

等於說項目不一樣，〔是。〕這個我要拜託一件事，那邊的使用率很高，未來的停車需求，你也知道有 1 筆是在漢神商圈那裡，地方上其實也有很多停車需求的問題，這要拜託你在市政會議上也把…，我認同做適度的土地活化，原本它發揮的一些功能，雖然跟當初的使用分區不一樣，但是行之有年，大家也都需要。這個部分，我要拜託局長在市政會議做相關的反映，也不要說，我知道你們的業務就是要讓土地活化，但是它原本扮演的功能，我也要拜託財政局，雖然不是你們主導，也要用點心。因為當地的里長，我相信新興、前金、苓雅的議員應該也有跟你提過同樣的事情，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關心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關心當地的停車需求…。

**蔡議員金晏：**

可以嗎？可以在市政會議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再跟得標者，我們看到他的計畫書，再來跟他溝通。

**蔡議員金晏：**

因為它本身不是停車場用地，我相信未來也不是做多目標使用，這個部分是

不是有另覓地方，甚至是那邊的公有停車場立體化等等這些，我要拜託，如果交通局有任何需求，你們也要乾脆一點，好不好？再麻煩你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關心。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6-127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海洋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1,34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就海洋局一些場地的租金收入，我看預算書裡面對興達港這一塊，目前好像還沒有編列任何的租金收入，是不是？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興達港地區目前使用以及租借的狀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目前管有的土地，大概就是水域和碼頭，其他陸上土地的部分，就是漁業署和國產署，目前這個 BOT 案就是我們和國產署合作；有收取費用的部分，就是漁船以外的船舶，包括工作船、遊艇、帆船如果停在漁港，我們依照高雄市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來收費。

**黃議員紹庭：**

所以收取的費用就不是在這個項目，你的意思是這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在…。

**黃議員紹庭：**

這個項目是有關於租金。因為我知道興達港，高雄市政府的規劃和執行大概 10 年有了，所以我想了解，因為我看到預算書上沒有任何興達港方面的租金收入，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剛提到遊艇、帆船使用水域的部分，在我們 210-17 頁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是

有這個項目。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是場地設施跟租金，〔對。〕本席有興趣的是，今年興達港不管是修造船廠也好，或是其他的休憩地以及碼頭部分，我們正在研擬要做出租或是 BOT 等等這樣的釋出計畫，一旦今年有成了，是不是也會在這個地方，還是在別處的一個收入？局長。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像上次跟黃議員報告的，所有陸上開發的面積大概有 7.5 公頃，這個都是屬於國有土地。我們是跟國產署合作開發，如果開發成功，未來就是依照促參法的相關規定來分潤。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可以分到的是什麼，具體講，一旦成功了，像你講的 7.5 公頃的陸上土地及修造船廠，如果這整片可以委外經營，不管是設定地上權或是 BOT，請問局長，高雄市政府可以拿到哪些好處？在哪個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就是開發權利金跟營業權利金，還有地方的一些稅收都會有幫助。

**黃議員紹庭：**

權利金是跟地主一起分擔，還是由中央挹注？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促參有一個分潤的標準，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整個 7.5 公頃都是國有地，我們是跟他合作開發，如果開發成功，就依促參相關規定來分潤。

**黃議員紹庭：**

就你所知，土地都是國產局的，高雄市政府只是主管機關，〔是。〕假如促參權利金是 10 億好了，高雄市政府可以獲得多少的比例？歲入收入可以多少？知道嗎？還是會計室主任知道？不知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不是等一下再把比例的詳細資料提供給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好，麻煩這個資料也讓我知道，等一下歲出會討論到那一塊整個的委外。〔是。〕但我還是要鼓勵海洋局，因為高雄市畢竟就是很多海港的城市，要怎樣活化我們的海港漁港可以增加稅收歲入，因為把租金加一加，也大概只有 1,300 萬元，如果是企業體的話，絕對不及格，賺錢能力太弱。所以林林總總將近 20 項，不同的漁港有旗津、前鎮等等，但是收入竟然是這麼低。局長，我是希望能夠好好的規劃和運用高雄市這些得天獨厚的場域，好不好？〔好。〕

興達港部分再請你準備一下，我們事後再來討論。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9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8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邱于軒議員保留發言權。

二、附帶決議：契約附帶列入公益場，以及隨著場地租用頻率浮動計價。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筆預算你應該沒有想要讓它通過，不然怎麼都沒有來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在那天的報告完畢後，我有在議場上和你溝通過。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啊！並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像文化局起碼知道我們在盯他預算，就做了一本，雖然文化局真的是很多錢，可是起碼就做了 1 本，你是沒有急著讓它過，你知道當時擱置這筆預算的理由是什麼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時就是…。

**邱議員于軒：**

我在會場上跟你講得清清楚楚，因為權利金可能有帶入公益場，所以租用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我請你回去研究一下，結果你們完全沒有給我任何回應，從上次一直到今天，我們是第一次見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公益場有…。

**邱議員于軒：**

你的契約有做相關的修訂嗎？因為它還沒有標出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我們在修訂。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還沒有完成修訂，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在行政作業，我們的公益場目前有 20 天，共有 40 場的公益場。

**邱議員于軒：**

每一個場館，你都這樣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除了大坪頂有 120 場以外，其他的都是 20 天，大概有 40 場。

**邱議員于軒：**

大坪頂是 120 場的公益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比較特別。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大坪頂的公益場比較多？大坪頂 1 年的權利金是 5 萬 4 千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時單項協會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我們尊重單項協會，大坪頂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是說壘球場的管理單位，是不是？〔是。〕其他的都是 40 場？〔對。〕

這個公益場會提供給誰？大概是什麼樣的民眾，你要如何去宣導、宣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是學校、機關、老人、身障者，還有我們要推廣的對象，這一些都是可以使用公益場。

**邱議員于軒：**

會因為我們增加這些公益場，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金的金額嗎？你會去做調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公益場增加的話，當然會影響到管理單位在權利金的收取及獲益，當然相對的，在標租上會影響權利金的支付。

**邱議員于軒：**

這就是我擱置你的原因啊！他們因為是公益場，就是因為它是公眾的場館，所以我覺得增加公益場是符合大眾利益的，畢竟這個場館是高雄市政府委管給他們的，所以他們的權利金會受到影響，可是你的預算還是這樣編啊！這就是我擱置你的原因。你每個都有辦法收到這些權利金嗎？你沒有辦法吧！如果有做調整的話。議長，我不知道怎麼審這筆預算，他也不來溝通，他也明明清楚

知道權利金可能會受到…，就是如果你加了公益場，權利金會做調整，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這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長、報告議員，因為這個所謂的公益場，在合約的時候，都還可以依照基本的單位來討論。

**邱議員于軒：**

你剛才明明就告訴我 40 場、大坪頂 120 場。〔對。〕所以這個場次還會再改變嗎？那你剛才講的數字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公告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些場次放在公告上，如果他們覺得這個可行的話，他們就會來投標。剛才所謂的 20 天，就是我們場館管理的基本數量。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的權利金，就是沒有辦法照這個預算數，不是嗎？有可能，對不對？因為你這些條件帶進去之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應該是說，在標租上，我們看到他們的支出都是大於收入，所以他們基本上，在盈利上的收益真的是…。

**邱議員于軒：**

這個權利金是你訂的，並不是議會訂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所以會一直流標。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權利金一定是運發局依照以往的經驗或是營運的狀況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市場目前的行情。

**邱議員于軒：**

這筆錢並不是我們議會去訂定的。〔是。〕我基於高雄市議員，我只是要求，你要覈實編列啊！你編這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審下一個科目，你們到外面去溝通。〔…。〕你說不清楚喔？你要做什麼也說不清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長，我上次有在議場碰到邱議員，我有跟他溝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溝通，但他沒有接受吧！旁邊的同仁，你能解釋嗎？你溝通看看，你讓承辦人說明。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目前我們的合約，預算書上呈現的數字是，按照現階段在執行的合約所列出來的數字，所以也沒有說會有收不足的問題，我們權利金是在…。〔…。〕目前的這幾個場次都是有標出去的，如果萬一發生議員所…，這些都是標出去的場地。〔…。〕鳳山慢壘是在轉換合約的期間，其他的場地都是標出去了。〔…。〕如果我們在招標時流標，我們會去參考廠商投的權利金，再來做整個考量。目前所有的場地，除了鳳山慢壘是在走招標作業期以外，其他都是已經標出去的状态，權利金是照合約，預算書上收足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流標的話，我們會參考廠商的報價，會再內部簽核討論。〔…。〕是，我們會參考流標廠商的報價，再來做修正。〔…。〕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你覺得他多少錢收不進來，你就把那一些刪掉，收不進來的，把它刪掉啊！這個他已經標出去了。那先暫時擱置，你們再溝通啦！你要溝通到人家可以接受，你要說明清楚啊！下一個科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1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贖餘繳庫，預算數 7 億 2,11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一筆是不是用土地繳代金的這一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

**黃議員柏霖：**

不是，好，那我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時為什麼擱置這筆預算，我必須再次說明一下。我們很多的基金，這種有收入型的基金，他們大部分的用途都是希望把錢留在基金裡，將來做開發的時

候可以使用。但是因為這個基金有 2 年市府沒有要求他繳市庫，今年度繳了 7 億多，幾乎占這個基金絕大多數的錢，當然今年度還會有新的錢進來，原則上我認為基金的運作必須要有一定的規則，我們都知道今年的預算，事實上比去年又多了大概 6、70 億左右。所以以這個基金來看的話，如果拿掉 7 億多，市政府的預算就不能平衡了，而且會落差很大，這有好幾億的事情。我也跟財政局、都發局的局長都溝通過了，明年度都發局的這個基金，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就是討論出如果市庫有需要基金繳庫的時候，這個都市發展基金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譬如三分之一之類的來做繳庫，而不是用這種方式來繳庫。

我相信我們成立基金，大家可以回頭看一下這些黃色的本子，基金大概有 100 多公分高，這麼多的基金，事實上都希望大家可以好好來運用這些錢。當市府如果負債這麼高，沒有錢做這些資本門的話，大家還有這些錢可以用。所以我還是期待明年度可以看到，基金繳庫可以有一定的比例，這是我今年同意不擱置的理由，也希望在今年中，開始編預算的時候，請財政局和都發局也讓我了解，明年度基金繳庫大概呈現什麼情形？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你們每年會有多少盈餘繳庫？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年繳庫的都不一定，因為要看財政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才問你每年繳多少啊！因為你好像也沒有特別說明，所以我們不清楚，像這個部分，你到底每年有多少回繳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有提供前 5 年的…。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譬如 108 年繳了 8,000 多萬、107 年繳了 3 億 8,000 多萬、106 年繳了 3 億 6,000 多萬、105 年繳了 8,000 多萬，所以類似這樣不等，是財政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會有這樣不等的繳庫。〔對。〕請問你繳庫之後就流向大水庫，之前



有沒有做過附帶決議說，這些基金可以做其他的，譬如一些公共建設的用途，可以這樣嗎？或是不行，一定要繳庫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繳庫就繳庫，基金留下來的部分，就做一些都跟基金所需要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另外，我特別要提的是，因為你繳庫之後，它其實就是做一般的運用，對不對？〔對。〕它沒有特別在什麼樣的用途，但是我們針對城鄉風貌發展方面，我不曉得現在的經費是不是足夠？像這樣的話，你們這個基金是沒有辦法用在這上面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像剛剛陳議員講的，財政局他們整個年度會評估，我現在是說預算，他們會評估年度會繳多少錢進去，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不會把我們的錢全部都繳庫，會留一些我們部分的基金給我們去做運用。

**陳議員美雅：**

請你再說明一下，因為你剛剛講我們近幾年來，其實每年繳庫的金額不一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曾經有幾千萬，也有到好幾億，這個當中的差別是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有時候都市計畫變更，有時候今年的比較多，回饋金就會比較多，每年都不等，不一定每年的費用都一定要進來。我們這個其實都是靠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的費用，或者是中央補助款，市府挹注比較少。

**陳議員美雅：**

這個有中央補助款在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點點而已，不多。我們可以爭取，比較多是幾百萬而已，都是小額的。

**陳議員美雅：**

每年是不是都可以向中央申請到這些經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我們是準備要爭取一些都更基金，大概頂多幾百萬元，那個是小錢，主要是都市計畫變更以後，那些所有要回饋進來的費用，所以這個就不一定每年都固定多少，那個是沒有辦法預測的，要看今年度的變更案是多少。

**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請問財政局長，可不可以回答基金如果不繳庫，留在都發局可不可以做特別的用途？有沒有一定要繳庫？局長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及陳議員對於整個都更基金的關心。其實我們類似停車場作業基金有 7 億，我們整個的市有財產有 1 億，地政局的平均地權也有 37.5 億，這些都是它有盈餘的時候來挹注市庫。所以剛剛議員關心的是類似城鄉風貌，當然這些我們也會用基金，去挹注城市風貌的支出，也可以向中央申請，包含會用在我們市容、市貌的支出……。

**陳議員美雅：**

市容的改觀，也是可以用在這上面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關切的，我們確實用在這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再提一個建議，因為其實本來應該是環保局他們的基金要去做，有關於空氣的改善問題。但是空污的問題，現在高雄市面臨到一個很大的衝擊，然後環保局相關的基金也不足，所以我建議我們的城鄉風貌，其實也包含了整個的品質，有沒有可能，譬如我們在高雄可以多設一些點，就是有個監測空氣品質的據點是可以利用這些基金，有沒有可能、有沒有這個機會呢？不然你這些錢全部都挪回去大水庫，用到哪裡去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市民非常關心的是有關於空氣品質、城鄉風貌這些都非常的關心。

本席建議有關空氣品質的部分，有可能可以用這些基金，特別撥一筆經費，然後來做這一種譬如空氣檢測，如何有效改善高雄市的空污品質，這部分有可能做到嗎？因為環保局現在他們的基金是不夠的狀態下，沒有辦法去做這一部分，我們有可能去做這部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向議員報告一下，應該是講這些基金有盈餘，挹注到市庫的基金裡面的財庫裡面，議員關切的這些包含環保監測的這些系統，當然都是在市民關心的區塊裡面，所以只要這個單位有提到這樣的需求，我想我們就可以評估，如果他真正是屬於市民所期待的，我想這個在我們挹注上面，是可以去支應這一塊的支出，在大水庫的情況是這個樣子。〔……〕是，謝謝議員，我們再跟環保局做這樣的轉述，然後我們來研議看看。〔……〕是，我們來結合環保、主計、都發局來了解看看，如果這個對市民需求是有幫助，我們來關心及了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 174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局－雜項收入，預算數 6 億 7,6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4-175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預算數 2 億 9,64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5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預算數 7 億 1,02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4 億 940 萬 7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1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文化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其中，1、高雄流行音樂演藝售票收入預算數 4 千萬元，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2、其他雜項收入 100 萬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因為這筆預算其實我們來回討論了很久，我一直希望可以增加這 1 筆的收入，就是說我們議員可以砍預算，但是對於歲入我們是可以增加的，就是說我認為高流明年要辦的節目，目前是 7 場對不對？我覺得數量是真的有點少，你等一下講一下為什麼不能再增加的原因好了？因為今年光是高流，高雄市政府就補助了 2 億多元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以收支來說，真的沒有那麼的平衡，我知道可能今年剛開幕，你們有很多的活動，相對的你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你真的沒有辦法增加的原因，因為我希望還是可以再跟你爭取 1 點，不然就多 1 場也好，就是多 1 場讓高流可以增加，像是平均 1 場的收入可以增加多少？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你的票房收入 1 場好像可以有 650 萬元，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平均。

**邱議員于軒：**

可是這個都還沒有扣掉你的製作費那些有的沒有的，你有沒有算過扣掉製作費，因為目前當然是還沒有製作任何一檔節目，你有沒有算過扣掉之後，你 1 場節目大概可以收入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說的是盈餘嗎？

**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你扣掉你的製作、你的售票收入，我們只能先粗算，雖然你都還沒有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是以整個 5,000 個座位，就是以我們場地的規模，基本上扣掉售票收入的話，應該是打平。

**邱議員于軒：**

1 場也才打平，就是也都沒有辦法增加。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目前預估進主要表演廳的節目製作，應該都在 700 萬元以上。

**邱議員于軒：**

所以照你這樣講，我們辦 1 場還可能會虧錢，如果你這邊是編 650 萬元，但是平均有可能增加我們的售票收入，但是我覺得多半對高流的一些同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場地活絡當然是有幫助。

**邱議員于軒：**

對。第一個，我們可以增加更多的表演節目，吸引更多人來高雄，讓高雄的

文化再次提升，所以局長有沒有可能，這邊我會尊重高流，但是有沒有可能我們再多增加 1 場，就是再增加 650 萬元？就是說不管怎麼樣讓高雄的藝文活動再多 1 場，讓高雄民眾、市民可以享受到更多的高品質、由高流製作出來的藝文饗宴，尤其是在我們國際級的廳室裡面，有沒有可能，局長？就是努力一點再 1 場？你大概 6 月開幕，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4 月開幕。

**邱議員于軒：**

你之前是跟我說 6 月 7 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于軒：**

4 月開幕，不然就多 1 場好了，原本是希望可以增加到 10 場，後續你也很有誠意的溝通，這邊我很感謝局長。但是我仔細想一想如果讓高流的…，因為執行長也在這邊，如果可以讓民眾增加 1 場的藝文活動，第一個，高流也是在練兵，畢竟剛開幕，現在可能有疫情，但是如果可以透過這個吸引更多的民眾來高雄旅遊，尤其是現在高雄 100，這些都是一個相關的活動把它串起來，所以局長，我們多 1 場好不好？增加 650 萬元，就是多 1 場就好，幫忙高雄市…。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說真的，如果我們下半年的活動規劃，當然有的是我們自製節目，有的是受理檔期的申請…。

**邱議員于軒：**

是，現在受理檔期的狀況怎麼樣？都還在談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在談。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只能就你自製的節目來跟你做研討，說實在我也不会強迫你去招商，因為現在有疫情，我知道你會受到滿大的壓力，所以我才希望我們自製，我們增加更多的文化節目給高雄市市民，所以我們再多 1 場，1 場就好了，局長 OK 吧？就多 650 萬元，可以嘛！那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這樣會增加支出，因為製作節目要支出，是會有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你的支出會受到影響嗎？你當時就是用 7 場去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當然跟可以使用在節目製作的費用是有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可是理論上你多的盈餘，也不是盈餘，就是你目前的預算應該還可以多支撐 1 場吧？因為這樣你的歲出基本上，不會因為這 1 場，我會覺得你的歲出可能要做相關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以現在目前可以拿來製作節目的相關費用，其實有點緊，對我們來講。

**邱議員于軒：**

那再多 1 場可以嗎？就是變到 8 場，你從 4 月開幕到 8 場，如果說以自製來講，1 個月大概 1 場或是 1 場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相關的場次，其實已經算是有多 1 場了，因為原本應該是 6 場，因為以平均來講應該只有 6 場左右，可是我們自己多加 1 場，等於說我們在估算上就是多了 1 場。〔…〕是。〔…〕好，就是執行長會比較痛苦而已。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多 1 場不是很好嗎？多一點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努力。〔…〕好。〔…〕不會增加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增加收入嘛！增加收入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能，它不能增加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會有困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多增加 1 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多增加 1 場的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就可以有多 500 萬元的支出，主計處說明一下行不行？主計處有人來嗎？你說明一下可以不可以？

**主計處公務預算科林科長佳瑩：**

有關審議預算的時候，歲入的部分是可以增加的，但是歲出不能做增加，收入增加 500 萬是可以的。〔…〕歲出它不能做增加，歲出在預算上是不能增加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收入可以增加，那就可以了啊！文化局局長。王局長，那就 OK 了嘛！〔…〕有成本嗎？多辦 1 場有成本喔？那這樣就不行了啊！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因為其實文化局今年的歲出相較於以往，其實多了很多的經費跟預算，所以我們之前才會擱置這麼多。我想要增加多 1 場，只是希望說因為你們現在招商真的是有困難，我真的體諒到這次疫情，如果可以，我們就是多 1 場，你也不要說這麼大規模，你就是多辦 1 場中小型的。第一個，你幫高流的節目更豐富，讓高雄市的藝文節目就多 1 檔次，我給你 500 萬元的票房收入，這是相對的，原本其實是要 650 萬元，其實你的規模不用那麼大，你的歲出，我們看其實很多很多高流相關的開幕活動，這些經費你都可以把它增加到這 1 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局長，我覺得你這是有可能的，除非你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這麼困難，你們去解決，OK 的，好，就這樣子。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收入他們自己去負責，就收支你們自己去負責，就多 1 場而已，你們聽不懂，我聽得懂，就多 1 場，你們的…。〔…〕你要它收入增加嗎？〔…〕對，就已經要給你多 1 場，但是收入跟支出是相對的科目，收支一定要平衡，你這邊收入增加，支出沒有增加…。〔…〕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文化局的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100 萬元，照案通過。

**邱議員于軒：**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就增加 500 萬元。〔…〕是 4,600 萬元。各位同仁對於增加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民政擱置部分，從行國處開始。

**陳議員若翠：**

運發局那一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剛剛跟他說那一筆 OK 了，那一筆沒有擱置，我請他們去溝通而已。請運發局局長進來。不是溝通好了嗎？你們要進來，于軒議員要進來。我們沒有擱置，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第一個，歲入跟歲出不是收支併列，所以未來有關標租的方式，我們不會把設定的金額一下子調降太多，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原先是 85 萬，因為流標，我們未來不會 1 次就降太多，會逐步的調降，1 次可能 5 萬慢慢的調降，來尋求跟市場之間的合意，這樣也能夠增加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收入。〔…〕是的。〔…〕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財產收入－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286 萬 2 千元，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立德棒球場，因為去年 3 月有改建，有一個改造工程，5、6 月的時候有做一個 ROT 和 BOT 的案子，我想要請教立德棒球場現在到底是誰在經營管理？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由本局自管。

**林議員于凱：**

所以那個 BOT 案子後來沒有出去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沒有，BOT 案是沒有。

**林議員于凱：**

立德棒球場是一個市中心的棒球場，也是我們小時候的記憶，但是現在就閒置在那邊，就覺得可惜。現在職棒二軍也沒有在那裡比賽，現在就只有前金國中在裡面做運用。我們是有收到一些訊息，這個地方除了做為棒球的使用之外，其實也可以請壘球的相關單位去做管理，而且壘球的球隊數比棒球多很多。如果在市中心的這個棒球場有多一點使用機會的話，對於市民來講，或是對於喜歡運動的壘球隊來講，有一個比賽的空間，而且那個場地是很不錯的。



如果因為沒有招標出去而閒置在那裡就很可惜，而且你權利金也拿不到。所以有沒有可能今年度想辦法讓它活化？不一定要針對棒球單位，給壘球單位去承接也是一個可能性。局長可不可以做這個方向的思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球場還是設定為棒球，而且是三級棒球。所以我們目前一直邀請三級棒球的相關單位，如果有全國性的相關比賽能夠來這邊舉辦，一方面也活絡這個球場，讓它的用途就是棒球。至於剛才提到的壘球，高雄也有很多壘球場，所以未來如果有壘球的需要，可以透過我們的壘球委員會來申請，我們會尊重壘球委員會在未來舉辦壘球的隊數和迫切性。因為維護，我們也要排列一些時間，當都沒有使用的時候，我們會考量是不是提供給打壘球的朋友使用。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還是覺得這個場地在使用上可以更有彈性的設計，因為你現在設定棒球，但是基層棒球的隊數就沒有那麼多，搞不好找不到可以承接的對象。如果你這個範圍擴大，讓壘球也可以進去的話，也可以由壘球單位來管理，但是實際上面可以以棒球比賽為主，但沒有棒球場次的時候，壘球隊可以進去做一些練習或是簡單的比賽。我覺得這個就是場地維護，有人願意來承接的話，你們也會減少負擔，而且會有權利金的收入。所以我覺得不要限定一定要由棒球單位來承接使用，壘球也能有機會。我覺得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設計，一個市中心的棒球場才有機會被活化，才有機會被市民利用。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民政擱置部分，從行國處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喬如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 頁，民政部門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一歲出預算（二讀會擱置部分）。請看 02-01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第 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與行銷所需費用：1.落地接待、宴請等。2.採購紀念品、禮品等，預算數 28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處長，這一筆預算 109 年編列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109 年有編列 313 萬。

**黃議員紹庭：**

執行率是多少？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89.38。

**黃議員紹庭：**

是用在哪幾個部分？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主要是運用在宴請外賓、採購紀念品跟一些贈送外賓禮品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外賓是國際的人士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是，是國際人士。

**黃議員紹庭：**

我看執行率大概不到三分之一，看來的確疫情的關係，讓我們跟一些國際交流在 109 年大為降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報告議員，執行率有超過…。

**黃議員紹庭：**

你不是說超過 80 幾萬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不是，89.38%，對不起。

**黃議員紹庭：**

89.38%，外賓接待的部分是多少？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外賓接待 180 萬。

**黃議員紹庭：**

在幾月份的時候？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是用全年度。

**黃議員紹庭：**

大概幾月份有外賓來高雄市？你有細目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有細目，包含日本秋田縣的知事…。

**黃議員紹庭：**

幾月份？我講的是幾月份，麻煩你把幾月份講出來。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應該是在 7 月份之前的事情，不好意思，議員，因為我這邊…。

**黃議員紹庭：**

所以 7 月份之後就沒有了？〔對。〕基本上我手上沒有你們的資料，但是去年大概過完年之後，就很少有這種國際交流。〔是。〕我相信今年 110 年看這個疫情，好像也沒有放緩的趨勢，所以我覺得我們再編這麼多的預算，說實在會有點擠壓到預算。當然我認為這些紀念品的採購跟禮品，有局部是需要，因為畢竟紀念品做起來，可能明、後年還是用得到。但是我相信去年使用不多，應該還有剩一些紀念品。主席，我在這邊具體提議，其實第 31 頁這 3 筆預算都是行國處跟國際事務交流相關的預算，其實我們一起討論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像第 1 筆是接待外賓；第 2 筆也是在聯絡跟接待外賓以及一些座談、參訪；第 3 筆是到國外去的旅費。

本席認為在今年度的確這個預算的執行率應該會很低，就像相關其他局處所做的處理一樣。我比較希望預算運用跟執行上效率高的話，即使我們現在先把預算刪除，但是在 3、4 月份的追加預算，他們可以利用這個經費，可以把它送進來，再做其他不同科室更好的運用。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我們留下一個尾數做保留科目，至少表示他們未來如果一旦疫情結束，市長覺得他有需要的話，他們可以隨時再運用這個科目來執行預算。不然如果一項一項來，第一項的話，本席建議就留 80 萬，其餘 205 萬 7 千元就刪除。我先針對第一項，保留 80 萬。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疫情的關係，看起來今年真的非常嚴峻，不過我提出兩點看法。如果前面沒有來，後面爆炸性的來，其實如果沒有這樣的經費，會貽笑大方，我說的是被人家笑，這樣不好。第二、再追加減預算，其實就多一個行政程序。我的建議是如果沒有用到，最後就是收回去，因為它是專款專用，沒有來就不會花到這筆錢。所以我是請黃議員，把這一塊放在國際的接待會貽笑大方，而且看起來假設 6 月之後，我們知道 6 月之後大家都沒有出去，大家也都沒有進來，但是也許 6 月之後，疫苗也許真的穩定了，大家進來是爆炸性的，我們很難去

估算，所以這個追加的預算若過了，這個問題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科目是專款專用，我想大家諒解一下，一個大大的直轄市，如果真的沒有這一筆預算，我覺得真的是貽笑大方，請大家諒解一下。是不是把這一塊，譬如比例上刪個10萬、幾萬，我覺得可以理解，還是這個都留下來。我覺得這個跟政黨沒有關係，而是這個是針對國際城市，大家互相交流，也才200多萬而已，再刪這個也沒有意思。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紹庭議員，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因為這一筆旅費以及接待貴賓，這個是專款專用的款項，沒有用到的話也會歸國庫。我也在我們的國外旅遊這一塊，在今年度我也去爭取能夠保留到明年。所以我覺得你保留它也不能用，如果疫情當中它也不能用，所以你去刪這一筆費用，我覺得比較沒有意義。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紹庭議員講的也不無道理。但是議長你剛剛講專款專用，依會計法它是在同一個項目裡面，就是在一般事務費，它是可以流用的。所以如果要專款專用，如果議長堅持不刪的話，是不是我們附帶決議，它只能真的專款專用，這一筆費用只能用在落地接待、宴請、禮品、禮物，而且是只有跟外賓、國際交流有關係的費用，其它不得勻支、也不得流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呢？這一筆費用，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同一個項目是可以流用，本席知道這會計是可以的。處長，您覺得呢？你們預計今年有邀請誰來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回答剛剛議員的問題，其實這個在去年度就是都用在……。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今年有預計要邀請誰來高雄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今年我們不只是邀請，譬如姊妹市來……。

**李議員雅靜：**

具體的，有人答復您，是您邀請他要來高雄的，截至目前為止有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目前也是有。

**李議員雅靜：**

請說。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譬如我們前陣子跟斯洛伐克有在進行口罩的捐贈，我們有邀請他們今年度如果疫情允許的話，也歡迎他們來高雄參訪，這是進一步的消息。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沒有正式，也不確定，又加上這一陣子中央有說要鎖國，持續延續下去了，有沒有？媒體是這樣報導，中央開記者會是這麼說的。你覺得我們還能交流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其實像外賓的參訪，像國內有一些譬如駐外單位的使節，或台北一些經貿代表處的，如果來高雄市，這個也是在外賓交流的預算範圍之內的。

**李議員雅靜：**

是，可是這裡有寫到的是落地接待，不然我們把落地接待去掉，然後再附帶決議說，這一筆只能專款專用到這個項目，好不好？就是不動預算的原則之下。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因為我們現在都是在專款專用。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在幫你講話，你現在聽不懂，不知道找台階下，你也真是狀況外。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贊成議員說的專款專用，我是跟議員報告我們一直都是專款專用。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剛才舉例出來的都還是在台灣各個縣市或各個機構嘛！都還在台灣對吧？所以也就沒有落地接待這件事情，對不對？一定會有宴請，也會有紀念品交換跟禮品採購嘛！我認同，但我還要再附帶一下，你的紀念品跟禮品一定要用高雄在地的，不管你是要用文創也好或者是我們的農漁特產也好，只能採購這些東西，其他的不可以，處長可以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採購的是什麼？你們的禮品買什麼？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現在很多是在採購高雄小農或文創的產品。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採購哪些東西，是不是可以一份明細給我們呢？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寬和：**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明細資料的部分。處長，你們的會計有來嗎？請會計回答好不好？因為我說的同一個預算裡面，一般事務費就是在前面被我們擱置了兩筆，包含第二筆就是 168 萬 9 千元，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這兩筆費用其實如果哪一筆沒有依會計的一個相關辦法，如果你們沒有辦，其實是可以流用的，但本席主張不得流用，這樣好不好？可以嗎？沒有關係，處長這部分你不清楚，你請坐，這部分給會計回答。

**行政暨國際處會計室蔡主任小美：**

跟議員報告，我們會遵從議會的決議。

**李議員雅靜：**

好，就不要流用，這樣子可不可以？議長，是不是到時候如果預算的部分沒有…，因為剛才黃議員紹庭主張刪除後剩下 80 萬，我是說如果他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等一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費用要用或是不用，其實是滿爭議的，這筆預算是不是將來如果不用還是會回到市庫裡面，其實這是不相干的喔！預算既然編出來了，就如同我們講的，一般事務費裡面其實這裡有兩筆，一個是接待外賓及國際交流；另外一筆是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了解高雄座談的部分。這兩筆我都建議，一個是 285 萬 7 千元、一個是 168 萬 9 千元，事實上這筆錢如果在沒疫情的時候，大家都是可以正常往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國際間的情勢非常的嚴峻，譬如說依歐洲國家來講，歐洲國家的疫情事實上並不好，所以來訪的貴賓可以比照中央的階級辦理，哪一個層級來的貴賓就不用進行 14 天的隔離嗎？我想高雄市政府是沒有這個權力的。所以如果在這個時間內要做一個互動，事實上對國門的安全性是有影響的，所以我覺得半年內疫情要控制好也是很困難。依日本現在的疫情來講，我們交流最多的大概就是在日本的部分，但是依日本現在的疫情狀況，我們跟日本的友人也只能書信往來或用 LINE 來互通訊息，互相告知大家平安，真的很難在實際行動上面去做一個互動，我們當然也希望是可以，是不是？其實我們以前也幫高雄市政府做過很多的城市外交，進行城市外交是件好事，但在現階段大家能越少接觸，趕快恢復正常的狀態是越好的。

所以依這樣情形來說，其實是有一個宣示性的作用，剛剛鄭議員光峰也講了，也和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在 6 月之前根本不可能有好轉的跡象，依現在施打疫苗來看，台灣現在疫苗還沒有，等到真正的疫苗進來，然而現在病毒又變種了，所以疫苗會不會有效還不知道？有多少人能施打到也不知道？外國的狀況也不見得好，所以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刪除這個預算除了告訴大家說，其實今年可能在半年內狀況也不會好之外，另外有一個作用是宣示高雄市政府有努力做防疫，而不是說這個預算刪除以後，只有單獨表示我們好像只有刪預算的功能而已。如果這個預算要使用，以半年的狀況，我們都可以刪掉一半的預算，表示我們對防疫工作也是非常嚴謹的。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兩筆，剛剛我講的接待外賓部分跟城市外交的部分，這兩筆的經費 285 萬 7 千元刪除一半，還有 168 萬 9 千元刪除一半，以上是我的建議，大家可以思考看看。

今年度其實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在防疫工作的確都非常的努力，我們經過好久時間後，議會才做了這個隔離板子，其實我們議會做了這個板子，我們也要告訴大家，議會也是很努力的在做防疫，我們也可以每個人都戴口罩不做板子，但是我們也有宣示性的希望能夠有個帶頭的作用，告訴民眾我們也很努力在做防疫。所以議長，我們有編很多類似像這樣的經費在今年被討論很多，其實以往可能出國經費會被討論，但像這種禮品等等的經費其實被討論到的機會很少很少，那為什麼今年會被討論？事實上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因應疫情的問題，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同步對於這半年來嚴謹去面對我們的疫情，我們對於這個預算的刪除，我覺得是很有代表性的一個事情，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兩筆的預算都各刪除一半，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有一些事情要把它釐清，這兩筆預算其實不見得一定是從國外來到台灣的這一些外賓，現在台灣很多的國際交流其實都透過已經在台灣駐地的這些外館外籍人士，來做更直接的面對面溝通，把這些不管是經貿投資等等，這些透過他們轉達回去他們的國家，包括最近市府也是有一些其實早就在台灣沒有隔離 14 天或是 14 天加多少。所以防疫很重要，可是這筆預算跟防疫其實並沒有那麼絕對關聯，剛才處長你有說去年執行率是 80% 多，我覺得議會要去做刪減動作，針對現在疫情關係，我覺得這個 80% 幾的執行率是可以參考的，不是說有人要減 100、減 200，減多少這樣。所以我會覺得這筆預算，基本上是應該鼓勵行國處在國際疫情情勢這麼嚴峻狀況之下，其實有更多的外籍人士願意來到高雄了解相關的作為，甚至了解高雄的好，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是鼓勵

支持他們，可是的確會因為疫情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我覺得去年的疫情應該是台灣面對到最大挑戰的時候了，台灣未來應該我們要有更大的信心是會越來越好了，如果真的要刪減，我建議議長是不是保留 8 成，用去年的執行率來做考量比較中性一點，不要去年已經執行 80% 左右，我們是不是留 8 成，刪除 2 成這樣子？我覺得會比較合理，讓他們在運作上不會遇到這樣的困難。以上做這樣子的建議，是不是讓大會決定，不然大家都這樣子喊價不太理想，去年的疫情很嚴峻，他們都可以執行到 80% 左右，我們為什麼不要使用這個執行率來調整預算的依據呢？以上的發言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小組召集人李議員喬如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向大會報告，小組審查那時候也是疫情的時候，小組認為這是一個未來式，我們都一直希望高雄市的疫情不會更嚴重、也不會發生，我們希望國家都沒有疫情，所以我們通過。另外現在大會，我有聽到幾位議員的認知要做刪除的動作，我比較支持希望大家能夠同意邱俊憲議員的說法，以高雄市政府的執行率來同意他的預算。另外最重要的，我要向我們大會的 65 位議員報告，我們議員除了有審查預算的任務，也是要让我們的高雄市民有信心，我們不能說因為驚恐可能疫情會很嚴重，我們就趕快刪除這個預算，那麼我會覺得人民自然就會惶恐！所以我希望我們議員本身要對這個城市很有信心，雖然現在疫情如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城市，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免除災難。

所以我跟各位議員建議說，因為這種城市外交，對我們整個城市形象是有很大的意義，也不要因為疫情，我們議員自己恐慌、自己緊張說可能會更嚴重，所以我們可能不會用得到，這樣把它刪除掉的這個動作，高雄市民的看法會覺得說你們議員都認為會更嚴重了，不就會真的更嚴重！所以我建議各位議員說象徵性的城市外交，還有我們對人民肯定的信心，你要跟大家說我們 65 位議員都為你們打拚，你們不用麻煩，我們高雄不會中標。你們不要刪除，刪除了，我就跟著緊張了，何況是高雄市民。所以請大會的議員，我是覺得剛剛邱議員俊憲的說法是認為既然執行率去年是這樣，那麼就用執行率這個方式同意給他，好嗎？讓高雄市民感覺比較有信心，好嗎？謝謝，拜託大會支持。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我的看法。其實疫情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絕對是不能夠鬆懈，只要是鬆懈有破口，後面都很難處理，所以以現在所發生的任何一



個事件，我們現在做檢討都知道，只要我們不認真去面對疫情的這個部分，或是高雄市到底有幾個案例，類似像這種的狀況，只要你認真的去面對，認真的去處理，才有辦法即時把它抑制下來，但是如果你越是不去面對它，以鴛鴦的心態認為高雄一定不會有事，這種心態反而導致高雄的狀況會更嚴重！後面延燒的時間會越長。我相信現在大家已經發現，疫情的解決方式最好就是直接誠實的面對它，好好去處理它，才是唯一的辦法。所以以現在這個狀況來看，我認為半年內，我們高雄市應該好好地來把防疫工作做好。外交不是不重要，而是在這個階段，要怎麼樣用什麼方式去面對我們的城市外交，剛也說在網路上面用各種的方式來做，那根本不需要禮品或是座談，因為這兩筆的錢都是現場接觸需要的費用，跟我們譬如說吃飯、送禮品、座談會、開一些交流會之類的費用，這個跟我們在網路上溝通或是什麼需要的費用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因為我們的預算就是這樣子，現在判定的狀況是這樣，我們希望可以編一個比較能夠接近預算事實狀況的部分，讓高雄市政府能夠貼近這個預算的部分來使用。當然每個人的看法是不一的，以我的看法，我想半年內，應該有很多人的預估都是這樣，半年內大概疫情的狀況要好轉的機率也算是低的，所以怎麼樣好好地去做好疫情，跟我們怎麼樣去審預算，還是會有關聯性的，所以我具體建議是刪除一半的方式來處理這兩筆的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他們去年在疫情當中也有執行了 8 成多的預算，我想第一筆 285 萬 7 千元，我們留下 200 萬元，刪除 85 萬 7 千。〔…〕 休息 5 分鐘，大家商量。（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因為我覺得針對疫情，大家都非常關心，但是高雄的外交依舊還是要進行，所以我是主張 285 萬 7 千元跟 168 萬 9 千元各刪 100 萬元，但是要請他們再把去年執行 8 成多的績效送給議會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的建議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人士深入高雄之座談、參訪、體驗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16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武宏。

**蔡議員武宏：**

沒意見，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意見。〔…〕這一筆預算也刪 100 萬元，剩下 68 萬 9 千元。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1 頁，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數 1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接著請看 02-012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第 20 頁，科目名稱：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2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筆預算在一讀的時候是我擱置的，人事處有提供他們這筆 124 萬元主要是補助給 2 個團體，就是高雄市公教人員退休協會、高雄市關懷公教人員退休協會。這個經費的細節其實裡面就是藝文班、素描班、醫療氣功、水畫、書畫等等的這些休閒的活動。我再去翻了我們對於現職公務人員這個單身聯誼社團資源服務推展的這個費用，1 年才 33 萬 4 千元，我們固定補助每一個退休人員的社團，1 年將近 125 萬，現職人員 1 年補助 33 萬，大概是 20% 的比例，這不符合現在的需求。

為什麼我們補助特定的退休團體，1 年要補助 125 萬？一般的團體我們要申請經費很困難，1 個團體要申請到 10 萬元的補助都很困難，我們固定補助他們 1 年，1 個團體要 60 萬。現職公務人員 1 年，如果 1 個團體績優的補助 1 萬，甲等的補助 8 千元，我不知道說，這個到底過去到現在是怎麼樣？固定給 2 個退休人員團體補助，我覺得這個事情需要被檢討。所以我直接提案就是現在現職人員 1 年是 33 萬 4 千元，全部的現職人員，我就給 1 個社團 33 萬 4 千元，2 個社團 66 萬 8 千元，所以我主張這 1 筆預算，刪除剩下 66 萬 8 千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筆預算，這個是有法源的依據，人事處處長，你有沒有對議員做說明。這部分從行政院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他在職的時候對於社會跟國家的付出，退休之後我們有法源的依據，這個部分你要跟議員說清楚，這筆預算在高雄縣是 130 萬的預算，縣市合併之後，經過這 10 年每一次編預算，都是刪減 10%，刪到現在。這個部分來講，這一筆預算已經很拮据了，這些退休公教人員都是為了國家，在這青年的歲月都累積在國家，行政院還有曾經下文說，希望地方政府要多多編列這個預算，這部分可能林議員于凱並不是很了解這個歷史的過程，我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在這邊我也認為不宜。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有率同相關的科室跟林議員做相關的報告。事實上，有關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的這個部分，也有跟林議員說明中央訂有照護事項，市府都是按照中央的規定來推動的。過去從照護退休公教人員的經費，就誠如剛才議員講的，其實是逐年減少的。目前高雄市政府有 2 個公教退休協會，一個是原來的高雄市、一個是原來的高雄縣，這 2 個協會通常都是辦理相關的會務，來幫助市府來加強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所以他們辦了很多的志工研習，或者是照護健康等等的一些活動，當然每年的經費已經逐漸減少。目前按照 110 年所編列的 124 萬，我們當然按照這樣子的比例，2 個協會 1 年補助 50 萬到 60 萬，這個部分跟議員做這樣子的報告。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本來就很少的預算，如果按照縣市合併當時的精神，陳菊市長講的精神，高高要平，所以在那個時候預算的原額，原高雄縣是 130 萬，這是有依據可循的。從 100 年的縣市合併之後，這兩方面編預算，原高雄市維持原高雄市的預算、原高雄縣維持原高雄縣的預算，所以在 100 年合併的時候，兩邊的預算合併起來，成為大高雄合併預算的編列，這個部分要講清楚。

剛剛處長也講的很清楚，我想在座的議員也都非常了解，錢是不多，今天退休公教人員，幫忙協助人事處跟需要他們協助公務的事項，他們已經很努力的協助我們很多事項，所以讓今天在場的議員也能夠清楚的了解。我在這邊表達，這些曾經為國家社會以及付出的年輕歲月，我們應該在他們晚年當中給予他們更好的補助。可是我們現在…，我是認為這個經費還是不足，所以未來我們還希望增加，不過礙於現在經費拮据的問題，我們暫時只有這個樣子，以上跟在座的議員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劉議員德林的意見。因為基本上如果有一些從中央法令下來支持，而且行之有年，事實上也不多，在座的各位未來廣義都是公務人員，退休都可以參加協會。他是純粹服務，兩個單位我都有去拜訪過，平常就是做一些退休人員的聯誼。是不是針對這兩個協會的必要性，是不是請處長再向大會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這兩個協會辦理的功用，就是我剛剛講的，除了辦理相關的聯誼活動，他們也配合市府辦理相關的政策，譬如像加強志工的服務，我們也會透過兩個協會加強來宣導。另外有關防疫，譬如說去年很嚴重的時候，我們也透過他們協會，來加強宣導如何做好自身的防疫工作？這兩個協會事實上有發揮一定的功能，幫助市政府來照護相關公教同仁退休的生活。

**黃議員柏霖：**

謝謝處長。基本上我也認為，除了你剛剛提到的那一些以外，事實上這一些退休人員在他原本的局處相關業務都非常熟悉，在未來你們人手不足，各局處需要很多志工，各局處有不同的專業，也希望人事處透過這樣子的系統，來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也鼓勵這些退休的長輩、前輩也可以回到原局處做志工，這樣子不是有更多服務好市民的可能。〔是。〕所以本席還是建議這一筆預算應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的意見跟德林議員和柏霖議員雷同，但是我要特別提的，剛剛柏霖議員有特別提到，針對退休公務人員這一塊，其實有些人退休的很早，我常常都會說其實這樣還滿可惜的！因為在工作經驗上，他們算是非常的豐富，如果他們願意，其實我覺得可以把他們邀請出來，在我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maybe我們可以在有限的預算裡面，可以類似像志工的模式。譬如說勞工局有安衛家族，或者是雅靜前幾天有跟毒防局提到，毒防局的那個平台裡面會牽涉到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甚至警察局或者是跟教育局有關係，我們可不可以從高雄市兩個退休協會裡面去邀請他們一起協助？我想如果他們在時間上允許可以的狀況之下，其實我覺得大家可以在動起來。

第一個，這也不外乎，再度回饋到我們的社會裡面，就是將他們所學跟他們

的專業跟他們的經驗回饋到社會裡面來。第二個，大家會覺得這樣 120 幾萬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透過不管是各局處的聯結，就是專業人力的聯結也好，或任何活動形式做串聯的話，這樣對於預算的部分才不會被人家覺得…，我覺得是誤會，因為雖然是中央訂的法，可是不懂的人就會覺得，為什麼他們協會有這麼多，而其他的協會就沒有？不知情的人會這樣想。可是我們都知道他們其實有一些人真的有再回到原單位，甚至是在其他的社團做一些社區服務、社會公益的服務，我們也可以用這樣做附加價值。這樣或許他們會覺得說雅靜怎麼會又搞一個工作給他們？其實不是，是想有個經驗傳承，現在的年輕人進來的很快，坦白說流動率也很高，如果有人帶著他們做，或有機會可以去做分享，比如講座，就是請他們回來辦講座分享或互動，我覺得何嘗不是個很正向、很正面的方式。我也覺得這筆預算該保留，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你有沒有堅持這一筆預算要刪除？請林議員于凱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當然也是認同這幾位議員的說法，就是退休公務人員應該有他可以貢獻政府單位的地方，但是我之所以要提出刪減的原因，是因為我看起來目前他們做的事情，你志願服務比例非常的低，主要是在讓他們做一些退休的休閒活動的部分，因為這樣的關係，對於現職人員 1 年只有 33 萬 4,000 元是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都知道少子化，你也知道現在的公務人員工作量又比以前多，業務量又疊加上去，新的政策又上來，他的工作量其實比以前多的，已經沒有時間去交對象。單身聯誼、社團跟志願服務 3 項加起來的費用才 33 萬 4,000 元，1 個退休人員社團，1 年就無條件給它 60 萬，這個真的不符合現在社會真的需求。

我認為你們真的是要去檢討，第一個，中央單位當然有這個政策，但是這不是法定預算，這 2 件事情是不一樣的，這個要編多少錢？是高雄市政府自編的，所以這個都有彈性空間。我具體建議，就是明年針對退休公務人員的這筆預算，你們好好去思考，怎麼樣讓他們可以增加志願服務，以及回饋到現在市府的公務人力需求上面？現職公務人員 33 萬 4,000 元這一筆，我認為應該要增加，否則你怎麼樣讓現職公務人員感到，你有重視我們現在人力需求不足的問題？因為你沒有照顧到我們，現在你把這麼多資源反而拿到退休人員身上，退休人員在這些補助裡面，實際上又沒有回饋到現在的政府運作裡面，我要強調的就是這一個部分。你們人事處是一個高雄市人力主管機關最高指導單位，你們要思考的是，如何讓現在的人力運作能夠有更充裕的補充？第二個，關於這些志願服務，這應該是你們要去推動的事情，但是你跟我講說你要推動志願服

務，但是裡面的比例非常低，真的非常低，就只有 7 萬 6,000 元是做志願服務的工作，其他都是在做休閒活動，這樣我覺得一般市民可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再提一次，我們是不是把這筆預算刪到剩 100 萬？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附帶決議好不好？于凱議員，附帶決議要求他明年預算進來的時候，項目要調整，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附帶決議嗎？好，我直接…。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附帶決議好了，林議員于凱，三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他要附帶決議就附帶決議。請給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這一筆預算的附帶決議就是，應該增加退休人員的志願服務，以及對於本府人力資源的提供；針對現職人員的部分，應該要在明年的時候，思考如何去改善現職公務人員的人力狀況，以及相關的活動費用支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附帶決議，我只有認同一半。你可以去增加這個，另外你也要把它認為要去強…。我們講做志工是志願，如果用法規附帶決議來做這件事情，我認為對這些退休人員是不尊重的。今天不是這個錢有多少，而是對於他的一生當中，不管是軍、公、教、警、消，他對政府的付出，我剛剛不是講說年輕歲月，現在在整個國家、社會，當然做這種志工或義工的條件之下，大家都願意，用這種客觀的來對待這些退休公教人員是一種尊重。這個部分如果用附帶決議來加註，我是認為不妥，這個部分後半段尊重林于凱議員，前半段說什麼增加志工的，這個我是認為對於他們在整個尊嚴、尊重上面，就有歧視的意義在。以上我這邊做個補充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在這邊也只是想要表達就是說，這些軍公教人員應該是要給予尊重，今天

如果法定上給他們一些退休撫卹，我們是不是應該是要對國家有貢獻付出，在他們的青春歲月曾經為這個國家付出的辛勞，在他們退休之後應該要有的福利，我們還是應該要兼顧到的，而且這個照理來講逐年有遞減了。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希望大家應該共同來支持，因為它是逐年遞減。處長，是不是說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事實上這個經費是逐年有在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對，這個是照法定規定了，對不對？中央當初…。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法定沒有規定多少錢？但是我們是按照過去，譬如縣市合併以後，整個經費考量到市府財政的窘困，事實上，這個預算是逐年被減少的。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處長你覺不覺得像退休人員他們的撫卹，還有一些獎補助費，在這樣的金額下，你覺得編這個費用是不是合理的範圍內？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目前根據最近3年他們的運作，事實上50幾萬已經是非常的拮据了。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本席也是認為劉德林議員的意見，大家應該也是予以尊重，因為畢竟這些退休公教人員確實在他們青春歲月是奉獻給國家，該有的一些福利，還是要照顧到。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先審下一筆。沒有意見嗎？他現在要附帶決議的…。

**劉議員德林：**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不要堅持。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議事組宣讀林于凱議員的附帶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的內容是，應增加補助捐助之自願服務及對本府公務人力協助之功能，並應思考如何針對現職人員之公務人力挹注及人力資源進行全盤考量。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處長在這裡承諾，針對林于凱議員附帶決議的建議。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事實上我們人事處會針對剛才林議員相關的建議，我們會列入明年度盡可能來達到，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德林議員，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認為這是對預算負責的一個態度，這也是對退休公教人員的一個尊重，所以我剛剛已經提到這個樣子，我從 100 年縣市合併連續到現在的嚴格審預算，我都講得很清楚，我覺得現在對公教人員最不尊重、詆毀他們的尊嚴，我認為現在就是記名舉手表決，以示我們對這個預算負責的態度，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喬如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向大會報告，也向剛剛所有發言的議員說明一下，小組一開始就支持這樣的預算，我們都體恤軍公教人員在這過程中為國家付出的努力，所以我想請劉議員，既然大家已經整合意見了，我們人事處也做了敘述，就請大家不要堅持，尊重我們小組這麼努力地在審查，就讓它通過，好不好？好嗎？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劉議員，這樣要怎麼再審下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啦！預算照案通過。

**劉議員德林：**

…。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一定要過半數才可以主張表決，不然就流會、就散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3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好，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02-017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13-14 頁，科目名稱：教學行政支出－教育訓練研習，預算數 1,77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是我擱置的，我想是不是請再報告一下，我們最後做的討論及相關的決議，就是針對教育訓練要怎麼樣增加的地方，是不是請主任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任，請答復。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已經跟議員報告過了，我們在今年會請教育局分攤 30 萬，大概占鐘點費的 3.3% 來提供給我們教育訓練費用增加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今年教育研習費用是編不足的，對不對？原本編列的方式不足？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就請教育局再去協助，把賸餘的預算把它補齊，增加人數的終點費？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主任文盛：**

是。

**邱議員于軒：**

未來在編這筆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局處針對這筆預算，儘量不要讓它有不足的狀況，因為畢竟公務人員發展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育訓練

單位，這邊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主任可能沒辦法回答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謝謝議員的關心，事實上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針對教育訓練的經費，我們會站在譬如類似各局處有額外要委辦我們做相關的訓練，我們會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來做這樣的收支衡平。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就不會再有編列不足的狀況發生嗎？〔是。〕好，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4-16 頁，科目名稱：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15 頁，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95 萬元。邱議員于軒及邱議員俊憲提附帶決議：市府應將每次民調詳細題目及結果送交議會，供市政研究參酌。其中第 16 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於推動本市公民參與之行政費用，如：可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民眾議題調查、參與國內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公民參與研討會或論壇、辦理公民參與之培力課程或活動等 100 萬元。陳議員致中提附帶決議：建請研考會規劃建置本市市民公共政策網路提案審議平台，以利公民參與及開放協作之提升。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預算在第 15 頁的部分，就是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其實第 15 頁裡面有一筆 80 萬的預算和一筆 95 萬的預算，一個是市政發展議題委託的部分；一個是專業機構辦理民調服務調查的部分，于軒議員和俊憲議員有附帶每次民調的題目都要提供。雅靜想要附帶一個決議，如果我們遇到一個重大的政策，當我們去做調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機會也讓議會的議員來參與題目的方向。因為坦白說，坐在前面的都是公務人員，有時候你們看的方向、面向，其實跟我們地方老百姓第一線的感受，或者是我們的需要、需求是不一樣的，方向是不同的。我們會期待有機會可以在題目上也能給予一定的協助。我們不希望你們那一筆 95 萬的預算是花在引導性的民調。就是你的題目是有誘導性的，讓民眾覺得就是這樣，導致你的結果數字好像是很漂亮

的。主委，你懂我意思嗎？所以我們期待在這個部分，議題再怎麼急迫的民意調查，其實不差那一個星期的時間，或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達到真的為高雄市的公共事務、公共政策的決策方向，跟我們未來的市政執行或是問政，有一個更正確的方向、數字及資料。

我覺得可以用這個方式，否則每一年我們的民調其實大概都在將近 100 萬上下，我覺得這樣子有點可惜。如果被偏頗了，或者是因為你們的不熟悉、不了解，你們有你們的專業，包含你們委託的民意調查專業機構都有他們的專業。可是你們沒有聽到的是在地人的心聲，就是我們的需求是什麼。舉例在輕軌這件事情，你們的民調有跟地方的任何人去做過互動再去蒐集題目，再來做民意調查嗎？如果有，我們才會覺得這一份的民調才比較有正當性。主委你懂本席表達的意思嗎？所以我不知道題目能不能全面的公開化？因為有些人認為題目不能公開，否則就不準了。但是你總得要有前面的鋪陳，你才知道地方的需求，未來如果跟市政相反的時候該怎麼辦，那個民調才會是準確的，而不是用你們公務人員的角度去做這一份民意調查。請主委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民意調查都是我們在做市政決策的判斷之一，絕對不只是靠民調。剛剛議員提到的，民調當然有部分的參考，我們以輕軌來說，包括我們有去跟地方開了座談會…。

**李議員雅靜：**

你們做民調，從想到到發包出去需要多久的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原則上大概會有一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私底下跟本席講的不是一個星期，是更短的時間。大家講的話，市民都在看，真的要捫心自問，拜託你，請你以專業來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什麼？對不起。

**李議員雅靜：**

請以你的專業來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要說的是從我們開始決定要做這個民調，從民調的問題到整個結束做完民調，最快可能要一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或許議會也可以成立專責小組，參與你們的重大議題，跟市政有關係的重大議題的互動，也可以是這樣子，很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議員，應該這樣講，我相信每個議員都會希望我們的民調能夠反映出民意，民意調查的問題怎麼問，大家的看法跟立場都很不一樣。對我們來說，今天如果事先送議會來做一個討論的話，我比較擔心的是問題的收斂到真正可以完成，這個時間可能會比較長，在時效性上面是不是可能有一些影響，這部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剛開始俊憲議員或是邱于軒議員提到，把我們的題目跟結果送到議會來，我相信透過公開的這種監督，我們一定會更謹慎的來做民調的部分。像之前的輕軌，各位議員有很多的指教，這些指教其實對我們來說，都是讓我們之後做更多的民意調查或是在題目選取時，讓我們精進的一個方向。〔…。〕

報告議員，對我們來說，每一個人看民意調查的角度跟立場，真的會不一樣。我回去有想過，如果今天事先給議會，議會假設有 10 位以上的議員對於這份民調，包括題目前後和哪些題目等等的意見都不一樣的時候，其實對業務單位來說，我們就會變成很難去收斂那個題目要怎麼去做呈現。所以真的有回來去思考過，只要超過 5 位以上的議員對問卷，包括前後用語有意見的話，真的是很難做收斂。所以才想說，我們是不是有可能還是用這樣的提案，我們把題目跟結果一定提供給議會，大家來做監督。我們做的不會特別去偏頗，因為對我們來說民意調查就是市政的參考依據，我們不可能去做一個跟民意完全不一樣的民意調查出來。因為這樣對整個在推動市政或者做一些決策，其實也不會是一個能讓市民接受的結果。〔…。〕我們還是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就是由邱俊憲議員還有邱于軒議員的提案，來做附帶決議通過？〔…。〕議員，如果我們在做民意調查之前，研考會應該要再去蒐集地方的意見，做為我們民意調查題目的參考，這樣子可以嗎？就是在適性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個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你說我們蒐集的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我要處理時間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如果我們有做相關這方面的民調的時候，是不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審到第 10 頁教育部門新聞局的預算完畢，我們再散會，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黃紹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主委，你 8 月 24 日上任到現在，請問研考會一共做了幾份的民調？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你自己都不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是這樣，我直接跟議員報告，我們做了一個滿意度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什麼滿意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市長上任三個月的滿意度調查，另外我們做了一次是有關於輕軌的部分，還有我們還做了三次，一次是針對市民對於我們的市政，他認為最需要趕快進行的政策是哪些？另外有針對在區政的部分，市民最關心，覺得最需要處理的是哪些？另外一個，針對市民對於我們合併縣市了以後，整個合併縣市之後施政的滿意度做了一次的調查。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們做了五次的民意調查？〔是。〕主委，你擔任研考會主委，研考會是針對高雄市重大的市政建設的規劃，要非常專業的去評估跟蒐集情資。但是本席從你公布的幾次的民調，我單單從題目，我不用再去看你整個民調實作的過程，本席嘆為觀止！為什麼嘆為觀止？民調是一種科學，有一定的做法、有一定的問法，但是大主委，你主掌下的高雄市研考會，你的民調是在為政治服務，不是在為市政服務。主委，你沒有曾經在公部門服務，沒有關係，你自己去看一看你問的那種題目，剛剛有議員提到引導式的方法的題目，真的能夠問出真正高雄的需要嗎？真正反映出來嗎？主委，研考會要做民調，天經地義，但是我們要的是真正的答案，那是很專業、很科學的，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我相信你也有能力做。但是你把它做成是政治服務，沒有民調是引導式的民調的，你敢把你的民調題目 po 給大家看嗎？結果主委你知道嗎？高雄市研考會的民調變成很多人拿去做為宣傳的工具。最有趣的是，你的民調一樣的主題，居然跟同時間的專業民調的答案就有如此大的落差，這就是本席講的，你在做

政治的服務。

主委，你的學經歷這麼的優秀，你可不可以真的幫人民做事？重大的建設需要什麼樣的答案、方向該在哪裡、怎麼執行，為什麼不好好的讓人民來表達呢？用引導的方式，主委，我對你真的是失望透了，我上次在部門質詢就跟你提醒過，結果在做陳市長的滿意度還是做引導式的。這樣真的有辦法表現出高雄市需要的東西嗎？專業局處的確就可以做民調，結果你在做民調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倡導專業局處的意見，這個你在小組都跟我說明了。那我們還要你的民調做什麼呢？就讓專業局處去做就好了！社會局、勞工局可以去做自己的民調，本來就是市政依歸。本席當了幾屆的議員，看過那麼多研考會做的民調，你的最離譜，超扯！全部是引導式的題目。結果讓外界用那個答案，引導整個風向，那我們要做民調做什麼？本席具體建議，我留一半的經費給你，你今年再好好做，你再用引導式的民調，本席明年一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報告議員，上次…。〔…。〕報告議員，那時候我們在做這份民調的時候，其實捷運局跟交通局他們並沒有做出 9 大優化方案。的確是因為我們做出民調，發覺到民眾他們對於這個…。〔…。〕我們第一份講的是，要了解市民對於市政哪一部分是他們最關心的，所以我們做的第一份民調是了解市民對於未來市政府，希望我們拼哪一個部分，我們做的民調是這一個。〔…。〕另外一份，議員講的是我們滿意度調查的話，滿意度調查我們是先問滿意度，才問市長這些施政，他的滿意度是什麼。其實我如果要做引導式的方式，我會先問政策再問市長的部分。〔…。〕如果是滿意度的部分，我不認為我有做，因為我是先問滿意度。〔…。〕我不承認，因為…。〔…。〕議員，我真的沒有。〔…。〕議員，我剛已經解釋過了，輕軌的部分，那時候 9 大方案都沒有出來。〔…。〕我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還有主委，我補充紹庭議員，我手上有題目，你是先講政策，所以你完全是引導式的題目，我隨便講一題，你說市長陳其邁宣布加碼農作物保險，讓農民在面對天災等問題時可以減少損失。請問你支不支持提高農作物保險補貼？請問一下，誰會不支持？誰會不支持農民在面對天災時可以減少損失？哪一個市民會說我不支持？這不是引導式的民調，什麼叫做引導式的民調？手上就有題目，再來一題，仁武產業園區這個星期正式動工，完工啟用後能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產業升級發展。請問你對於仁武產業園區的興建，滿不滿意？

誰會不支持任何會帶動高雄市就業發展的機會？

主委，我剛才聽到你講的，我原本只是要幫雅靜講一下，因為我知道雅靜的擔憂，就是因為你的題目很多、很多直接是在做市政宣傳，直接就引導式告訴大家，幫助農民面對天災，誰會不支持？誰會不支持高雄市有就業的機會？主委，這是你的題目，你要不要我再唸你輕軌的題目？你要不要我再唸？主委。你的題目除了幫政策宣傳，還做引導式的民調，所以這就是我們擔心研考會的民調不夠專業的地方。主委，我唸的都是你們給我的題目。

再來，我隨便再唸一個輕軌的好了。如果二階輕軌大順路段可以搭配道路重新整理規劃來引導穿越車流和改善人行空間。請問你支不支持興建？誰會不支持，因為你要把大順路可能會塞的去做整體規劃了，你也要去改善車流、改善人行空間，誰會不支持？我剛才講的，所以你每個都是 7 成或是 8 成的滿意度，大家都支持，我也支持，我高雄市議員，甚至我高雄市民，農民面對天災，那麼可憐，市長又宣布加碼，我一定支持他，可是這不叫民調。

主委，我相信你也是有做研究的背景，我也是有做研究的背景，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重點是要探尋民意，我剛真的看不下去了，雖然時間晚了，我還是要舉手起來發言。為什麼我做附帶決議？就是你的題目是引導式的民調，順便幫政策宣傳的時候，這個就是政治性的操作，沒有辦法測到完整的民意。主委，所以我就希望你大幅度的去修改，透過專家給你的意見，我們既然要花錢做民調，了解城市政策的方向，這個立意很好，但是當這個立意被扭曲變成一個政治操作，或是操縱輿論的工具的時候，這點我就要去懷疑幕後規劃的這個人的專業度，以及他是何居心。

高雄市的財政很辛苦，所以我們一定要守住每一筆人民的納稅錢、人民的血汗錢。這個就是我們看到最心痛的，我們明明想要看到專業民調的呈現，可是題目根本沒有讓人家說 No，根本沒有讓人家拒絕的空間。主委，這個題目，還有相關研究是不是符合真實民意的展現？這是你要好好去思考的，不然這筆經費改成行銷費用算了，變成研考會行銷發展及行銷革新，我講的都是你們的題目，這都是你的題目，所以紹庭議員講的沒有錯，我只是要補充，因為我手上有題目，沒有人會說 NO，這不叫民調，這叫做引導加政策宣傳，達到你想要的目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坐。我想研考會的民調是提供市長施政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去年，我了解的是同時有面對兩位不同的市長，上半年就是韓市長，後面當然 8 月之

後接續就是陳其邁市長。這個民調公司應該是在去年初，就是預算之後就委託了。主委，那個民調公司跟之前的民調公司有沒有什麼不一樣？主委，請回答，好不好？我先了解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我們招標的部分都是同一家民調公司。

**鄭議員光峰：**

哪一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艾普羅。

**鄭議員光峰：**

艾普羅，陳菊時代是哪一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之前陳菊市長的時候是山水。

**鄭議員光峰：**

對，不同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是。

**鄭議員光峰：**

好。我想剛剛紹庭議員講到引導式的民調，也是我最生氣的地方，我在去年3月的時候，我也同樣的症狀，症狀一樣。那時候3月份，我問當年的研考會主委說，你一個問題叫做你覺得韓國瑜市長對路鋪得平不平？你有沒有滿意？類似這樣引導式的，我覺得非常生氣，你應該要引導說現在你覺得最不滿意的是什麼？因為研考會有必要、有義務把最真實的民意提供給市長做施政的參考。所以剛剛黃議員講的就是說，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修正再做一個比較真實性的，包括不用引導式的民調，這是我們比較認同的，所以我是主張說過去就這樣，不是只有現在的狀況，我不知道這之前的狀況是怎樣，韓市長那時候也是這樣，因為我那時候很生氣，也是為了這一點，所以我是主張說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或者不要刪那麼多，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一個很真實的，沒多少錢，729萬元，象徵性刪一下就好了。因為兩個症狀都一樣，大家不要在那裡東拉西扯，我覺得大家也一樣希望我們研考會能夠把民調有問題的部分能夠真實反映給市長，把這樣的民調給市長做市政參考。所以我是主張象徵性的，譬如說尾數29萬元。議長，我覺得不要堅持，一個意思、意思就好，民調是很需要的，



現在刪一刪，要再做民調或怎麼樣也是要經費，好不好？議長，我是主張這樣子，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延續這個議題，剛剛鄭議員講的沒有錯，民調是讓我們的市政依據這樣的方向去施展，去具體有一個作為。剛剛鄭議員也有提到過去韓市長的時候，會問到說現在路平做得如何？那是已經做過之後再做一個民調，當然這個感覺就很像是在做政策宣導。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真正民調的用意是什麼？主委，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陳議員玫娟：**

真正做民調是為了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提供市長做施政的判斷跟依據。

**陳議員玫娟：**

對嘛！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就剛剛你們說的 5 項，我就提輕軌就好了，剛剛邱議員、黃議員也有提，你們的民調是要做為我們市政…，未來我們要先做民調來確定這個政策到底可行不可行？要聽民意，要聽到真正落實的民意，而不是你們要的答案。所以你們列這個題目的時候，你們用引導式的問題，就會有錯誤的政策出來，因為你們只是想要得到你們要的答案而已，而不是真正想聽到基層真正需要的聲音。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會讓市長有一個錯誤的判斷，導致我們整個政策是錯誤的方向。

關於輕軌的部分，其實你們做出來的民調讓我們很驚訝，你們說有 7、8 成的市民支持興建，當然我想支持跟反對一定都有他的理由存在。但我覺得你們做這份民調，跟我們後來請專家學者做出來的民調，是截然不同的答案。怎麼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們去追究你們的題目，邱議員于軒講得沒有錯啊！你講的都是正向，民眾哪有不要的道理？當然都會支持。大眾運輸你會不支持嗎？我們都支持。可是你要把問題點點出來才對，而不是一直講正向的讓民眾跳進你們的圈套，讓每個人都支持，民調自然而然就高，然後你們再拿那個高民調來回擊我們這些反對的人。讓政府拿民調的支持度去反駁我們這些反對的人，讓那些支持的人再來攻擊我們反對的民意代表。

我覺得這是一直在造成分裂。你這樣的民調根本一點都不客觀，這種預算不

要也好。你這個民調一點都不公正也不客觀，也沒辦法真正的落實與聽到基層的聲音。你們只是想得到你們要的答案，然後用這個答案去修理反對你們的人而已，講白了就是這樣。現在我們幾個，你看黃議員香菽、紹庭議員，我們都因為反對輕軌，因為民調，所以我們都被修理了。為什麼？因為你們這個民調一點都不客觀，引導性的民調，做的都是正向。我相信每個人都希望高雄好，如果這個民調的題目給我們，我們也會支持，但這不是真正的民意！你們聽不到真正的民意聲音呈現給市長，所以你們害市長做了一個錯誤的判斷，你們這樣是在幫市長還是害市長？

研考會要做一份民調，就是要讓市長明確的知道市民要的是什麼，他們想的是什麼，市長才能做出一個正確的判斷，有好的政策來發展高雄的建設，但你們不是，你們這樣的民調，我不曉得…。我請問一下，你們這樣的題目設計，你說是民調公司設計出來的，民調公司設計出來也是你們給的題目，所以問題還是在於你們，民調公司只是跟著你們的步調走而已。你們指引他怎麼弄，他們就怎麼做。你說這樣的民調會客觀嗎？我們基層聽到的是罵聲一片。你說你問過基層，民調顯示了什麼？可是我問過的人，沒有一個被你們問過，沒有一個人接受過你們民調的答詢。為什麼你們會有民調數字出來，我也很納悶？所以你們的民調從頭到尾都讓我們覺得一點都不科學也不客觀，也沒有真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玫娟你都講完了。主委，你請坐。黃議員紹庭提議研考會第 15 頁，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 95 萬元刪減 45 萬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預算照修正後的預算，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社政擱置部分，從社會局開始，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08-080，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請看第 55-56 頁，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人民團體輔導，預算數 33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87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數 3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07-113 頁，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服務，預算數 1 億 3,44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16-163，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預算。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就業保險與求職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職場模擬營隊及就業促進講座研習，預算數 9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3 頁，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求才與促進就業專業服務－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審議完畢。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接下來審議教育擱置部分，從新聞局開始，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13-130，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20-24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其中第 21 頁，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 654 萬元，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一、新聞局城市行銷各項委外製作，應以高雄在地公司為主。二、請新聞局整合市政府所有行銷預算，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發展在地相關產業，並於次年預算審議時提出前一年成果。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一筆預算我們討論了很久，我實在不認為現在在疫情的時候，我知道你這一筆是做國際行銷，你又特別增加了 900 多萬，所以這筆預算，我真的覺得太多。你要不要今年先擰節一點，我會讓你試做，我覺得你是可以增加的，在疫情的時候你要擴大國際的行銷，可是沒有必要一次就增加到 900 多萬吧！主席，我具體建議這筆刪除 500 萬，你還是等於有多了 400 多萬。這 400 多萬的國際行銷，你還是可以在目前的後疫情時期，再好好的做國際行銷，所以其實這筆還是比你原本的預算增加的。以上是我的意見。局長可以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議新聞局第 20 頁至第 24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宣傳，預算數 7,560 萬 1 千元，刪除 500 萬元。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第 25-27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